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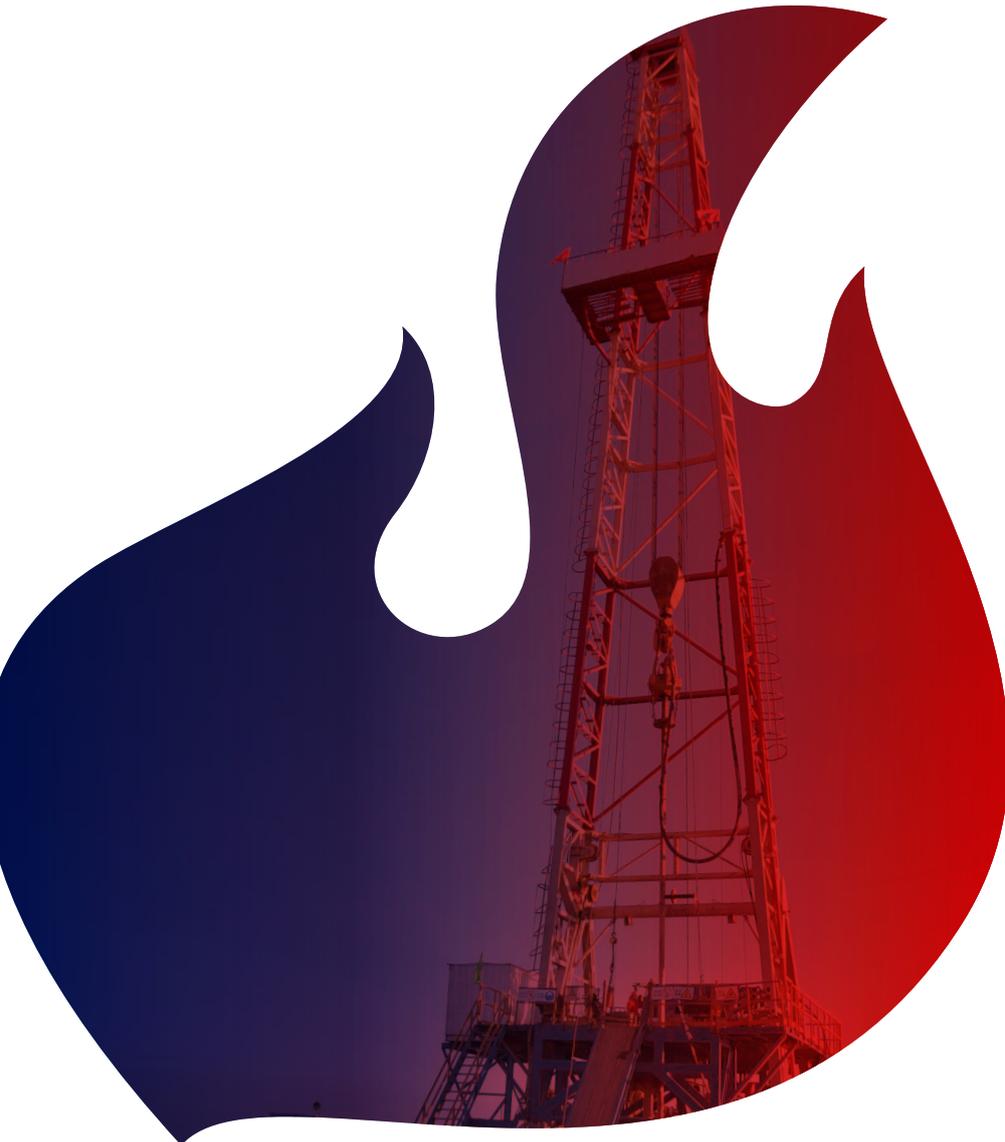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20
14

年度報告



華榮能源概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造船、能源勘探及生產、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及工程機械的業務，專注於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客戶及市場。我們擁有中國最大的造船廠，於江蘇省南通市和安徽省合肥市分別設有大型生產基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完成收購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涉及位於中亞地區費爾幹納盆地的五個石油開採區塊。透過從事該項目上游石油開採及生產，我們成功拓展能源開發業務。

02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6	業務回顧
07	財務回顧
12	市場分析及展望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0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1	五年財務概要
152	詞彙表
156	股東資訊
157	公司資料



「二零一五年是我們在困境中繼續踐行轉型升級、實現低谷突圍的關鍵一年。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通過產業升級和業務轉型改善經營情況，並已有序拓展其油氣開發等能源服務業務。我們會積極地減輕債務負擔，增加運用資金的靈活性，更好地實施產業轉型戰略，轉型為專注於石油和天然氣市場的能源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受國際金融危機的深層次影響，全球造船行業依然在低谷徘徊，產能過剩的矛盾日益明顯。儘管去年初航運業出現短暫回暖，但此後新船訂單數目和新船價格繼續回落，再次令整體造船行業跌進低谷。

為扭轉企業的經營狀況，我們一方面優化造船業務生產及經營、提升生產效率，縮短碼頭週期，確保在建船舶交付。二零一四年我們交付船舶11艘，合計2,059,660載重噸，交船數量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艘。另一方面，我們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拓寬經營管道，增加現金流量。二零一四年以來，本公司充分利用造船設施及技術專才，重點尋求在建橋鋼結構和建築鋼結構的業務機會，多管道拓展與大型企業鋼結構加工業務的合作，探索企業新的經濟增長點，並一定程度上緩解本公司的現金流壓力。

中國政府先後發佈多項與船舶行業相關的政策措施，為船企的生存發展提供支援。《船舶工業加快結構調整促進轉型升級實施方案(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提出加快行業調整的政策措施；《船舶行業規範條件》擬以提高行業標準淘汰落後產能。可以預見，淘汰落後產能及市場進

入標準的提高將增加行業集中度，並加快船舶工業結構調整。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通過工信部的評審，第一批進入符合《船舶行業規範條件》企業「白名單」，後續有望獲得金融業銀行信貸等政策支持。憑藉政府的政策助力，我們將深入推行「轉型升級」的既定戰略，走出困境，謀求企業的生存和長久發展。

近年，中國政府積極開拓「絲綢之路經濟帶」，在國家能源安全新戰略、產業轉型和鼓勵海外投資的大背景下，我們加速轉型，一直在謀求機會拓展能源產業服務鏈。憑藉多年來在油氣裝備製造業務中與相關油氣開採商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以及在該領域精湛的技術儲備能力和競爭優勢，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首次進軍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獲得 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在吉爾吉斯若干油田之合作經營權益，向能源服務產業鏈拓展，由油氣運輸及開採裝備的製造向上下游延伸。本集團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涉及吉爾吉斯五個石油開採區塊，該批石油開採區塊發展相對成熟，相關設備設施配套完備，產出量較為穩定。經獨立第三方研究報

* 僅供識別

告所得，剩餘可採儲量約8,834萬噸，開發增產潛力巨大。目前油田運營良好，石油開採工作進展順利，將對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產生積極影響。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名稱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意味著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擴充及多元化的業務營運，更加符合本公司石油和天然氣開發和生產的運營商的戰略定位。進軍能源板塊，這一戰略性的部署將幫助本公司增強多元化經營及拓寬收入來源，不斷增強企業的利潤水準及核心競爭力，有效緩解造船業務的週期性影響，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帶來更大貢獻。

回顧二零一四年，我們經歷了殘酷的挑戰與考驗。二零一五年是我們在困境中繼續踐行轉型升級、實現低谷突圍的關鍵一年。我們將繼續致力於通過產業升級和業務轉型改善經營情況，並已有序拓展其油氣開發等能源服務業務。我們會積極地減輕債務負擔，增加運用資金的靈活性，更好地實施產業轉型戰略，轉型為專注於石油和天然氣市場的能源服務供應商。

我將與本集團的全體同仁一道，把握市場脈搏，搶抓行業機遇，全力以赴，奮力前行，持續深化項目管理模式，積極拓展多種經營業務，加快經濟管理模式的梳理與轉型，實踐可持續發展的高效管理模式，打造以技術創新為驅動的核心競爭力，不斷推動集團向綜合性能源服務重工企業轉型升級。借此機會，我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全體員工的團結協作以及各位股東，特別是張志熔先生，給予我們的耐心和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陳強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海洋工程

動力工程



造船



能源勘探及生產



工程機械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由於來自造船及其他合同的收入減少及因取消造船合同之收入撥回，本集團錄得負收入人民幣3,80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343.6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期間應佔虧損為人民幣7,754.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685.2百萬元。收入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取消造船合同之收入撥回，以配合本集團優化造船業務生產及經營之戰略計劃。

造船

於本期間，本公司造船板塊錄得負收入人民幣3,891.4百萬元。於本期間，我們共交付11艘船舶，達2,059,660載重噸，其中包括3艘超大型礦砂船、4艘巴拿馬型散貨船、1艘6,500標箱集裝箱船和3艘蘇伊士型油輪。我們於本期間簽訂3艘250,000載重噸超大型礦砂船和6艘64,000載重噸散貨船的新造船訂單。然而，由於本集團計劃優化造船業務生產及經營，同時為造船訂單簿進行梳理，上述訂單未有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手持訂單包括35艘船舶，總載重噸約為4,203,700載重噸，合同總額約1,668.4百萬美元，其中包括18艘巴拿馬型散貨船，1艘超大型礦砂船，1艘巴拿馬型油輪，12艘蘇伊士型油輪，1艘超大型油輪，及2艘7,000標箱集裝箱船。

我們對手持訂單簿進行梳理和優化，減少在建船舶數量和取消部份船舶訂單。於本期間，我們主動與船東進行積極溝通，並就部分手持訂單達成共識，以取消、修訂及變更造船合約。我們認為此舉可以減少我們的營運資金負擔和有效降低訂單簿的違約信貸風險。

鋼沉井項目

我們利用造船設施及技術專才承接建造並於本期間內順利交付滬通長江大橋第28號及第29號鋼沉井項目，體現我們在非船鋼結構方面的建造能力，並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入來源。第29號沉井單重約15,000噸，乃世界最大橋樑鋼沉井。

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板塊於本期間無收入貢獻。

能源勘探及生產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我們完成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納盆地涉及四個油田項目（「吉爾吉斯項目」）的60%權益，正式進入能源市場勘探及生產。吉爾吉斯項目涉及五個石油開採區塊分別為馬利蘇IV、東伊斯巴卡特、伊斯巴卡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前三個石油開採區塊位於費爾幹納盆地東北部，其餘兩個石油開採區塊位於盆地東南部。總覆蓋面積約達545平方公里，預測剩餘可開採石油儲量約為88.34百萬噸，即相等於約638百萬桶（「百萬桶」）。依據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的協議，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就該五個石油開採區塊與吉爾吉斯國家石油公司享有合作經營權益。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該項目取得理想進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成功完成鑽井10口，累計生產輕質原油16,260桶（「桶」），平均日產輕質原油約252桶。我們將繼續加強射孔、試油、壓裂，以確保原油產量提升。考慮到該項目尚屬初始發展階段，項目的石油銷售在相關會計處理下未計入本期間之收入。

動力工程

於本期間，我們來自於外部客戶的動力工程板塊收入為人民幣65.1百萬元，較可比期間收入人民幣131.1百萬元下降50.3%。於本期間，包括內部板塊間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187.5百萬元。

於本期間，我們完工提交柴油機6台（包括4台外部銷售及2台板塊間銷售），承接改裝柴油機1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用發動機手持訂單共26台，總功率約546,174匹馬力。

工程機械

於本期間，我們來自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收入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42.3%，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加大對基建的投資及融資支持，工程機械市場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稍有回暖。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於本期間，我們錄得負收入人民幣3,802.4百萬元，可比期間收入為人民幣1,3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取消造船合同之收入撥回，以配合本集團優化造船業務生產及經營之戰略計劃。

我們於造船及其他合同之銷售收入為人民幣728.4百萬元，與可比期間人民幣1,343.6百萬元相比，同比下降約45.8%。另外，來自取消造船合約所撥回之收入為人民幣4,530.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無）。

* 僅供識別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隨著收入大幅減少，我們銷售成本減少約88.8%至人民幣311.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776.5百萬元)，銷售成本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取消造船合同之銷售成本撥回和存貨撥備人民幣2,016.4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下降約17.2%至人民幣16.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20.3百萬元)。我們在保持市場營銷活動的同時也實行成本控制措施。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下降約18.7%至人民幣1,115.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371.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大力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減值撥備及延遲罰款

於本期間，減值撥備及延遲罰款下降約46.3%至人民幣2,742.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5,107.0百萬元)。其中來自於應收貿易款為人民幣335.8百萬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人民幣99.9百萬元、應收合約工程款項人民幣2,333.5百萬元及延遲交船罰金撥回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應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撥備主要由於在目前低迷的市場情況下，部份客戶的付款違約風險增加。

研發開支

於本期間，研發開支增加約1.9%至人民幣63.1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費用於本期間沒有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增加約753.3%至人民幣1,811.7百萬元(於可比期間：虧損人民幣277.3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融資成本 — 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收益減少約91.0%至人民幣13.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53.4百萬元)，收益主要來自利息收入；於本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08.4%至人民幣2,045.4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98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發行4,0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及生產活動減少而導致的利息資本化減少。

毛虧損

於本期間，我們的毛虧損是人民幣4,114.0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1,432.9百萬元)。受到造船行業低迷影響，主要船型價格低位徘徊，及造船所需的材料和人工等成本沒有同比例下降，傳統造船業務盈利能力減弱。我們為應對低迷的市場及化解風險，取消了一批造船合同。此外，我們縮小了生產規模，但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生產性固定支出，本公司產生毛虧損。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於本期間，我們的期間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8,091.2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951.9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間全面虧損人民幣7,756.8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8,683.7百萬元)，主要受毛虧損、仍需維持一定規模的管理性行政費用、上述取消造船合同、減值撥備及延遲罰款所致。

流動資金及可持續經營

於本期間，由於市場低迷及本集團客戶的財務困境，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089.2百萬元，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2,811.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0,723.3百萬元。本集團的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61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773.7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8百萬元(82.3%)以人民幣記值，另外人民幣25.3百萬元(17.7%)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等外幣記值。本集團的總借貸中包括已逾期且未能在年後續期或償還的人民幣528.0百萬元若干即期借款。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財務水平。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及《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所涵蓋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與有關銀行磋商，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現有流動銀行貸款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償還，並重訂其中條款。截至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無借款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集團即時償還貸款或債務。有關於本集團不確定性及可持續經營的細節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會計準則」編製基準」段落。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我們的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1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60.3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773.7百萬元。長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93.9百萬元減少6,852.7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1.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614.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07.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877.9百萬元（87.9%）以人民幣記值，另外人民幣2,737.0百萬元（12.1%）則以美元、港元等外幣記值。我們的部分借款乃由本集團的原材料、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械、應收賬款、建造合約、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由關聯方及本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我們大部分的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算。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815.4百萬元至人民幣2,392.9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7.5百萬元）。存貨周轉日數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4天增加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5天。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少人民幣6,241.9百萬元至人民幣1,165.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7.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8百萬元）。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的減少乃由於控制生產規模及取消了一批建造合同所致。

外匯風險

我們的造船業務錄得大部分合約價以美元計值收入，而其生產成本約70%以人民幣記值，而生產成本約30%以美元記值。不匹配貨幣現金流量須面臨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我們所面臨外匯利率風險，以求將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造成影響減至最低。我們的管理層已經採納措施，包括以遠期衍生工具管理外匯風險。該等遠期衍生工具並未指定或合資格作為對沖會計處理，其公允價值變動於變動發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107.6百萬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已抵押存款等以美元計價資產產生匯兌收益。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8.9百萬元（於可比期間：人民幣694.0百萬元），主要為生產廠房添置設施和機器。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與總權益之和計算)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4%增加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6%，主要是由於總權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69.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3.7百萬元，總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累計虧損人民幣13,798.8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419.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70.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是關於我們與多家於中國的銀行就我們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擔保及我們與一名造船客戶及若干供應商的訴訟。

信貸評估及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乃按公司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

應收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於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資質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我們於訂立合同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提供造船合約按進度分期付款，在船舶建造過程中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從而減少信貸風險。另外，部分客戶開立不可撤銷的銀行付款保函或由其關聯公司承擔付款保函，以確保這些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對工程機械客戶而言，我們會先評估客戶信用資質，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然後授予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對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計提了撥備人民幣2,48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5.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1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0.4百萬元)，基於管理層對可回收性的評估。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合共約3,100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8名）。雇員人數減少，主要是與低迷的市場環境以及本集團縮減造船業務規模有關。為了更好地控制行政費用，我們優化人力資源及整合業務部門。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開始的下調本集團中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成本控制措施正在繼續。

市場分析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受到世界經濟增長乏力及船舶運力過剩的深層次影響，造船企業生產經營面臨諸多困境。由於新船訂單的價格仍然處於低位，預付款比例大幅下降，加之行業的信貸環境緊縮，造船企業的生產經營資金緊張。同時，造船企業為維繫經營需保持較高的固定成本支出，企業盈利更加艱難。展望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復蘇依然艱難。航運市場運力過剩狀況難以得到根本好轉，運費水平仍將處於低位，國內造船工業將全面進入結構調整和優勢重構期。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為代價，獲得位於吉爾吉斯的五個石油開採區塊的合作經營權益。中亞地區（吉爾吉斯所處地區）主要受俄羅斯影響，俄羅斯出口價格並沒有隨國際油價暴跌，因此和國際油價有一定差異，吉爾吉斯國內油價基本沒有重大變化。擁有低成本以及當地油價穩定的優勢，我們認為於現時不利的造船市場環境下，進入能源行業有助我們增強多元化經營及拓寬收入來源，並推動我們積極從能源行業服務製造商向供應商過渡轉型，為股東的整體利益帶來更大貢獻。

本公司董事正在考慮涉及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之潛在買賣交易（「**潛在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潛在收購方**」）訂立有關潛在交易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潛在交易將調整和優化本集團的資產和業務，剝離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相關的資產和負債，能夠幫助本集團減輕債務負擔，增加運用資金的靈活性，更好地實施產業轉型戰略，轉型為專注於石油和天然氣市場的能源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

董事會通過若干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運營，承擔本公司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為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強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運營，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熔盛重工及熔盛研究設計院的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博士學位，及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二零一零年獲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財務總監資格證書。彼亦於一九八二年獲上海交通大學船舶動力機械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陳先生曾先後出任江南造船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副總

經理。陳先生曾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副主席兼總經理，並為該公司創始人之一。

陳先生為中國國家級專家庫人才，亦被江蘇省政府選為「百名創業人才」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亦獲選為江蘇省第四期「333高層次人才培養」的第一層次首席科學家。於二零一零年，挪威知名船運雜誌「TradeWinds」將其列於「當今船運業最具影響力的百名人物(100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Shipping Today)」第四十一名。於二零一二年，勞氏海運報將其列入「2012國際航運界最有影響力100人」第八十八名。陳先生享有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曾多次獲得多項國內獎項和獲授多項榮譽，如一九九零年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陳先生為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船舶與海洋工程學會第十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造船技術理事會副理事長、江蘇省海洋工程協會會長、江蘇省南通市科協副主席及江蘇省船舶與海洋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會委員。彼並為中國船級社理事及四大船級社DNV GL、ABS、LR及CCS技術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鄔振國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鄔振國先生，65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管理。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為復旦大學經濟管理學的本科畢業生。鄔先生曾任上海市政府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成員。鄔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監管公司的日常運營。

洪樑先生

執行董事

洪樑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熔盛重工、熔盛塗裝、熔燴倉儲的董事，以及熔盛機械及熔安動力機械的董事長。洪先生主要負責投融資、資金及成本預算管理。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上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與香港中文大學的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洪先生曾在投資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及策略融資方面累積19年經驗。洪先生曾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申銀萬國證券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門第二部副經理、中信證券有限責任

公司上海投資銀行部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聯合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中信證券股份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大盛資產公司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

王少劍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王少劍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負責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管理。彼在企業管理及基金營運方面擁有豐富及廣泛經驗。彼在美國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家跨國企業的財務營運及項目管理方面亦累積多年經驗。王先生曾擔任華友世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總裁及營運主管。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王先生曾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亦是湯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被「首席財務官」(CFO World)雜誌評選為「2010年度中國十大傑出CFO」。彼曾於北京大學修讀經濟學，後於一九八六年獲取哈姆萊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取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

王濤先生 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熔盛重工、熔盛海洋工程、合肥熔安重機有限公司及熔安動力機械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彼於一九九四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學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船舶融資法律實務高級研修班。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分別擔任上海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多個職位，分別為法律顧問、總裁助理、副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助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律師資格。

魏阿寧先生 執行董事

魏阿寧先生，64歲，為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魏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熔盛重工的監察審計部主管；並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的副總裁，分管監察審計工作。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主修經濟和管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開辦的房地產MBA核心課程高級研修班，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魏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中國陽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朱文花女士 執行董事

朱文花女士，46歲，為執行董事。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熔盛重工副總裁，兼任成本管控部部長及招標辦公室主任。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起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熔盛重工的監察審計部副主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熔盛重工招標管控部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擔任熔盛重工的總裁助理。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大學研究生部，學習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課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夏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先後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國際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校長助理及副校長，並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院長。夏先生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學術委員會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會長，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及上海市會計學會會長。彼為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榮譽教授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員會委員。

夏先生目前為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國聯合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外部董事，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

此前，夏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夏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胡衛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衛平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化學工業及能源行業方面具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開始，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屬下多個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曾任國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氣司副司長。胡先生在中國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七七年，獲鄭州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學位。

胡先生現為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秘書長，及現為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顧問。王先生於船舶工業行業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的經驗。彼現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江蘇省海洋工程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技術委員會專家及上海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委員會委員。彼曾先後擔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國際事業局副局長、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發展計劃部主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現為上海南車漢格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在中國擁有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周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展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組建華實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合夥人。周女士在審計、會計及稅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周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團隊

常建華先生

常建華先生，45歲，為熔盛重工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熔盛重工，先後擔任副總裁及人力資源主管，並於二零一四年起獲任熔盛重工常務副總裁。常先生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工程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加入本集團前，常先生曾任建龍集團人力資源處處長，唐山建龍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揚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在人力資源、行政事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文軍先生

陳文軍先生，45歲，為熔盛重工副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加盟熔盛重工，並擔任熔盛重工的副總裁兼首席經濟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科技發展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部門主管及信息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取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歐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熔盛全球領袖課程。

苗科先生

苗科先生，39歲，為熔盛重工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熔盛重工。苗先生先後擔任總裁助理及造船事業二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起獲任熔盛重工副總裁兼任生產管理本部部長及造船事業二部總經理。苗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生產及造船管理以及計劃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江蘇科技大學，獲學士學位，工程師職稱。加入本集團前，苗先生曾任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技術員、建造師、生產科科長及副部長，於金海重工擔任總裁助理及生產運營部總經理。在造船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虹宇先生

張虹宇先生，36歲，為熔盛重工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張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熔盛重工以來，曾分別先後擔任熔盛重工造船事業部副部長、業務二部部長、副總經濟師兼造船事業部總經理以及總裁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出任熔盛重工副總裁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上海外高橋造船廠的副作業長。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取南京河海大學自動化技術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船舶與海洋工程」高級工程師職稱。

王志良先生

王志良先生，66歲，為熔安動力的常任副總裁及生產總指揮。王先生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安全及環境保護以及動力及材料供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盟熔安動力機械之前，彼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先後擔任滬東造船廠造機部研究室的科長、總裝車間主任，柴油機事業部副主任及鑄造分廠廠長，並兼任滬東重機總經理助理兼金橋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亦曾任上海東舟公司總經理。

李福根先生

李福根先生，66歲，為熔盛海事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主要掌管本集團的海洋工程板塊。李先生在海洋工程行業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並曾於世界級海洋工程公司勝科海事有限公司及吉寶公司先後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我們之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勝科海事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高級副總裁，及其附屬公司裕廊船廠的海洋工程高級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先生曾擔任裕廊船廠巴西有限公司的董事及PPL船廠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擔任裕廊巴西荷蘭檢驗局的董事。

劉步若先生

劉步若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收購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後，彼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劉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同濟大學工程系，畢業後加入寶鋼集團。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通達能源集團公司並在該集團擔任各種高級管理職務，包括總經理，副總裁兼董事。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效力於通達能源集團公司。通達能源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城市燃氣管網化工程及燃氣石油製品的生產和銷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曾擔任富瑞特裝上海工程技術中心的主任，負責LNG技術研發及市場拓展。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呈報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動力工程、海洋工程、工程機械以及能源勘探及生產的業務，專注於與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的客戶及市場。

本集團按經營板塊的營業額及年度毛虧損貢獻分析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53至54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目的是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合資格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

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發行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締造良機，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進一步募集資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853,1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償還中短期貸款、營運開支和生產物料成本，以及吉爾吉斯項目的營運開支。餘下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即約131,900,000港元)亦擬用作吉爾吉斯項目及／或其他能源相關項目的營運資金以支付各項資本及營運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總共1,090,194,599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本金金額為4,304,000,000港元。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已就所有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之支付責任作出擔保。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載列於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人民幣8,85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09.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之前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51頁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細則(「細則」)或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發行新股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為36,7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9%。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或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給予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私人股份的機會，並能推動參與者發揮其最好的表現與效率，及用以保留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利益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4.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鄔振國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5,000,000	-	-	-	5,000,000	4.00	附註
洪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4,375,000	-	-	-	4,375,000	4.00	附註
王少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2,500,000	-	-	-	2,500,000	4.00	附註
王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4,375,000	-	-	-	4,375,000	4.00	附註
魏阿寧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750,000	-	-	-	750,000	4.00	附註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375,000	-	-	-	375,000	4.00	附註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25,750,000	-	-	6,375,000	19,375,000	4.00	附註
合計		43,125,000	-	-	6,375,000	36,750,000		

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各承授人有權行使：

- (i)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20%(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ii) 由上市日期一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4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 (iii) 由上市日期兩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6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iv) 由上市日期三週年屆滿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不多於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的80%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及

(v) 由上市日期四週年屆滿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所涉股份減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約減至最接近股份總數的整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甄選的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237,700,000股股

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行使	註銷	失效			
陳強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70,000,000	-	-	-	70,000,000	1.94	附註
鄔振國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7,000,000	-	-	-	7,000,000	1.94	附註
洪樑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1.94	附註
王少劍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7,000,000	-	-	-	7,000,000	1.94	附註
王濤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6,380,000	-	-	-	6,380,000	1.94	附註
魏阿寧先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6,380,000	-	-	-	6,380,000	1.94	附註
朱文花女士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4,500,000	-	-	-	4,500,000	1.94	附註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148,540,000	-	-	26,100,000	122,440,000	1.94	附註
合計		263,800,000	-	-	26,100,000	237,700,000		

附註：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日期」）一週年屆滿前行使。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四週年及五週年分別可行使向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20%購股權，惟概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行使。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熔盛重工與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協議」），據此，約定在協議生效後熔盛重工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148,870,000元自賣方收購安徽全柴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交易」）。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熔盛重工須因該交易而就安徽全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全柴動力」）（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協議日期其股權由賣方擁有44.39%）的全部餘下股權作出全面要約（「全面要約」）。

經諮詢賣方後，熔盛重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撤回該交易批准的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熔盛重工已取回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有關申請批准全面要約的材料，熔盛重工將不會進行全面要約，且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熔盛重工將不會收購全柴動力的任何股權。之前就全面要約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的人民幣523,890,000元的保證金連利息已返還予熔盛重工。熔盛重工與賣方會繼續就處理該交易的善後事宜進行協商。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的書面通知，其已立案受理熔盛重工向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展開的訴訟，以退還由熔盛重工所支付的作為該交易的股權競買保證金人民幣63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熔盛重工要求賣方同時成為該訴訟的被告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熔盛重工收到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通知，內容有關賣方提出的反訴訟以尋求歸還保證金予賣方及熔盛重工向賣方支付違約金、延期付款利息及賠償損失人民幣427,182,520元的法令。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江蘇熔盛重工收到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確認由江蘇熔盛重工、安徽產權交易中心及賣方旨於解決該訴訟及反訴訟而簽署之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調解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解除該協議；及(ii)扣除支付至賣方的一筆補償金人民幣86,000,000元後，保證金結餘應當退還予江蘇熔盛重工，除卻一筆人民幣6,450,000元的款項仍由安徽產權交易中心暫時保留，待相關協議方進一步磋商。基於以上所述，該訴訟及反訴訟被視作全面解決。

該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

收購吉爾吉斯項目6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Ocean Sin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New Continental Oil & Gas Co. Ltd. 作為賣方以及劉步若先生、張繼平先生、汪嘉偉先生及李東泰先生作為保證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2,184,0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的60%股權（「收購」），代價將以本公司向New Continental Oil & Gas Co. Ltd. 或New Continental Oil

& Gas Co. Ltd. 根據購股協議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於同日，本公司向 New Continental Oil & Gas Co. Ltd. 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 1,400,000,000 股股份。完成後，Ocean Sino Holdings Limited 於 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 持有 60% 股權，而 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捷冠投資有限公司及 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 (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 已各自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

架構協議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在中國的船舶維修、設計和製造企業的持股權益最多不得超過 49%。此外，維修、設計及製造海洋工程設備以及設計和製造中低速船用柴油發動機的外資持股亦不得超過 49%。

鑒於存在上述對外資所有權之限制，熔盛重工僅擁有熔盛造船的 49% 股權，而熔盛投資 (現稱旭明投資) 擁有其餘的 51% 股權。同樣，熔安動力機械由熔盛造船擁有 51% 權益及由熔燁機電擁有 49% 權益。張志熔先生，其現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辭任前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熔盛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

為規管及控制熔盛造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熔盛重工享有熔盛造船的全部經濟效益，我們經已透過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訂立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東協議，並通過熔盛重工與熔盛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 (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相關的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熔盛重工、熔盛造船及熔盛投資訂立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熔盛重工同意向熔盛造船提供造船技術指導、支援及改良、工程監督、驗收測試及其他與支持工作相關的諮詢及服務 (「服務」)；
- (2) 熔盛投資同意支付熔盛重工服務費，金額等於就其於熔盛造船股本中的 51% 權益而收取熔盛造船股息收入的所有經濟利益 (於熔盛造船向其股東派付股息當日到期及應付)；及
- (3) 熔盛投資承諾不會在未徵得熔盛重工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聘用熔盛重工以外的任何人士向熔盛造船提供類似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熔盛投資從未自熔盛造船收取任何股息收入。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服務協議及協議交易條款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進行的交易乃按照服務協議有關條款訂立且在熔盛造船產生所有溢利均由本集團保留的條件下進行；
- (2) 除本集團(或僅以支付服務費方式交付熔盛重工者為限)外，熔盛造船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
- (3) 熔盛重工已獲得於服務協議項下的權益。

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張志熔先生控制之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止人民幣3,000.0百萬元的無抵押免息循環授信，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實體為本集團若干的銀行借款和退款擔保提供擔保及抵押。

由於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支持，乃按照本公司利益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公司)而且並無以本公司

資產作出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支持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列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終止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就本公司建議發行1,70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現金按發行價510,000,000港元認購最多1,70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經訂立終止契據，並根據契據，訂約方同意認購協議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鑒於認購協議終止，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以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第一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建議無限期延期提呈決議案，並得到股東批准。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其終止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有關潛在交易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收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潛在收購方一致同意，本公司擬向潛在收購方出售、潛在收購方擬向本公司收購，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雙方將就相關資產與負債的範圍和列表及交易條款及安排進行進一步磋商。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概無對本公司本年度細則作出修訂。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的通函內披露。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熔盛重工償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連同其年利率為5.95%的利息，作為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同業市場發行為期三年的第一期票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的百分比分別為4.4%及

13.0%。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百分比分別為45.3%及95.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

酬金政策

董事酬金乃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參考規模、業務性質及範疇相若的其他公司，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本公司或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

本集團薪酬組合政策主要旨在確保董事獲得公平報酬並適當激勵董事保持高水準表現。

董事酬金組合的主要項目包括：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花紅；及
- 根據已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酬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鄔振國先生(副主席)

洪樑先生

王少劍先生(首席財務官)

王濤先生

魏阿寧先生

朱文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夏大慰先生

胡衛平先生

王錦連先生

周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陳強先生、鄔振國先生、洪樑先生及周展女士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全體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均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截至本報告日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合約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或安排，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²	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³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強先生	–	1,046,000,000 ¹	70,000,000	1,116,000,000	11.76%	
鄔振國先生	–	–	12,000,000	12,000,000	0.13%	
洪樑先生	–	–	18,375,000	18,375,000	0.19%	
王少劍先生	–	–	9,500,000	9,500,000	0.10%	
王濤先生	–	–	10,755,000	10,755,000	0.11%	
魏阿寧先生	–	–	7,130,000	7,130,000	0.08%	
朱文花女士	–	–	4,875,000	4,875,000	0.05%	

附註：

1 於該1,046,000,000股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可能授予陳強先生的70,000,000股股份）中，136,000,000股、420,000,000股及49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盛意有限公司、Leader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宇宙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強先生直接實益持有100%、38.33%及100%權益。

2 該等權益代表本公司向該等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90,194,599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陳強先生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 ¹	1.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之15,000股股份由陳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之公司盛意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被界定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均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披露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認股證或債權證，倘適用）認購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證或債權證，倘適用）。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⁹
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 ¹	3,465,855,227	36.52%
王平先生 ¹	3,465,855,227	36.52%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 ²	2,052,281,157	21.63%
張志熔先生 ²	2,052,281,157	21.63%
Action Phoenix Limited ³	1,555,555,555	16.39%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1,555,555,555	16.39%
VMS Holdings Limited ³	1,555,555,555	16.39%
麥少嫻女士 ³	1,555,555,555	16.39%
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1,322,566,259	13.94%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⁴	1,322,566,259	13.94%
鄭建明先生 ⁴	1,322,566,259	13.94%
博大宏易(一期)基金 ⁴	1,322,566,259	13.94%
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⁴	1,322,566,259	13.94%
Bullion Riches Limited ⁴	1,322,566,259	13.94%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⁵	910,579,439	9.59%
史靜女士 ⁵	910,579,439	9.59%
史玉柱先生 ⁵	910,579,439	9.5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⁶	871,508,977	9.1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⁶	871,508,977	9.18%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⁶	871,508,041	9.18%
Goldway Financial Corp. ⁶	871,508,041	9.18%
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 ⁶	871,508,041	9.18%
旭騰有限公司 ⁷	800,000,000	8.43%
張德璜先生 ⁷	800,000,000	8.43%
張繼平先生	750,000,000	7.90%
宇宙有限公司 ⁸	490,000,000	5.16%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博大宏易(一期)基金(見下文附註4)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1,321,093,917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為由王平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2 於該2,052,281,157股股份中，1,943,557,157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108,724,000股股份由好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Consult Limited直接持有。好利企業有限公司及Wealth Consult Limited均由張志熔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實益擁有。
- 3 該等為Action Phoenix Limited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Action Phoenix Limited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VMS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實益擁有。VMS Holdings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4 該等權益包括博大宏易(一期)基金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1,321,093,917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博大宏易(一期)基金乃由博大宏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權益，而後者由Bullion Riches Limited及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1)各自分別直接實益擁有50%權益。Bullion Riches Limited為由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宏易勝利投資有限公司為由王平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5 該等為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靜女士全資擁有，並由其董事史玉柱先生所控制。
- 6 該等為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就與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本公司812,500,003股相關股份所直接持有之衍生權益。Star Team Enterprises Inc.為Goldway Financial Corp.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67.72%權益)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 7 旭騰有限公司由張志熔先生父親張德璜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 8 490,000,000股股份由宇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宇宙有限公司為由陳強先生直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9 該等百分比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90,194,599股計算，並湊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記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故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部份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4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申請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及期內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預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此舉對穩健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相關重要。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下文載列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偏離者除外。

A.1.3 守則條文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其有機會出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有五次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少於14天，以配合參與者緊迫繁忙的時間表。

A.2.1 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強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與A.2.1守則條文有所偏離。本公司相信，倘陳強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此舉令本公司可更有效發展其長遠策略及實施其業務計劃。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即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鄔振國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洪樑先生、王少劍先生（首席財務官）、王濤先生、魏阿寧先生及朱文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組成。董事會認為這個組合權力平衡，能加強對整體管理運作的獨立審查及監督。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變動之全部詳情載於第28頁的董事會報告。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並檢討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審議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以及進行有關方面的決策。董事會亦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行使權力發行股本證券。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負責履行的重要職務包括向管理層提供策略方面的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在達致高水平財務及其他強制申報規定的同時，具備充分權力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管理層指派職務

董事會特別指派管理層履行日常營運職務，其中主要職務包括：

- 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及營運策略及方針；
- 編製報告及賬目，以供董事會在對外公佈前審批；
- 採納董事會批准之薪酬政策；
- 推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 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及法規。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已適時給予全體董事。主席已向全體董事適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商討之事項。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持續 專業發展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 管治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	7/7		2/2		2/2	0/1	0/2	A
鄔振國先生	7/7				2/2	0/1	0/2	A
洪樑先生	7/7					1/1	0/2	A
王少劍先生	7/7		2/2			1/1	2/2	A
王濤先生	7/7					1/1	0/2	A
魏阿寧先生	7/7			2/2		0/1	1/2	A
朱文花女士	7/7					1/1	0/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¹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4/4	1/1			2/2	1/1	1/1	A
夏大慰先生	7/7	2/2	2/2	2/2		1/1	0/2	A
胡衛平先生	6/7	2/2	2/2	2/2	2/2	0/1	0/2	A
王錦連先生	7/7	2/2	2/2	2/2	2/2	0/1	0/2	A
周展女士 ²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	2/3	1/1				0/0	1/1	B

有關會議出席記錄的附註：

- 1 曾慶麟先生之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日期)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 2 周展女士之會議出席次數乃參照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起期間會議舉行次數列出。

有關培訓的出席記錄的附註：

- A 接受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規定及法定披露責任的培訓。
- B 以入職培訓及學習材料的形式不時了解與其董事職責有關的事宜。

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A.6.5守則條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擴闊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使董事可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保彼等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定期接受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有關企業管治要求及法定披露責任的培訓。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參加培訓課程及／或於彼等的私人時間研習有關培訓材料。所有新任董事緊接於各自的委任日期前已接受由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所編製及提供的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的就職課程及簡報。

本集團亦定期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組織及舉辦持續培訓及發展課程，由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內部或外聘講者主持講座、研討會及／或工作坊，內容涵蓋財務、工業、商業、管理、法律及法規事宜等方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一次由外聘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請見上表載列之每位董事之培訓出席記錄及其相關之會議出席紀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董事會一直符合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規則要求，據此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亦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轉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細則(「細則」)。董事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考慮因素包括合適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操守、誠信及個人才能等。

根據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在任最長時間者）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若合乎資格可重選連任。為進一步加強問責性，再度委任於本公司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朱文花女士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獲委任之日期開始則除外。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為三年。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王錦連先生及周展女士各自訂立自其獲委任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

董事的股份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第30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就董事因本公司各種企業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之詳情及報告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乃為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周展女士（即審核委員會主席）、夏大慰先生、胡衛平先生及王錦連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展女士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曾慶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審議核數師的任命、續聘、報酬以及任何與核數師的罷免及辭任相關的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視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包括定期檢討企業架構及業務流程之內部監控，並考慮其潛在風險及迫切性以確保公司業務運作效率及實現其企業目標及策略。該等檢討的範圍涵蓋財務、營運、法規及風險管理各方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之概要如下：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審議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審議內部核數師之報告；
-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審核計劃；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審核委員會因此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負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

並批准全體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薪酬委員會主席胡衛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鄔振國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展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檢討；及
- 檢討並就董事會批准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委任函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的五位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根據B.1.5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員數目
少於1,000,000	1
1,000,001至2,000,000	6
2,000,001至5,000,000	0
5,000,001至10,000,000	0
10,000,001或以上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阿寧先生(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衛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決定董事提名的政策，程序及標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舉行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程序及準則

倘股東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起計7日內向公司秘書提交有關其有意建議人選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且有候選人已簽署有關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參選，則有關股東(其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並非為候選人)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人參選。

除由股東提名董事外，現時董事候選人可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名，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確定候選人後將即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有關提名通知。

提名委員會負責參考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多方面考慮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學歷背景、專業經驗、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過往曾擔任的董事職位。特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核其獨立性。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作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王錦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少劍先生(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衛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議舉行乃為：

- 檢討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草案內的相關披露；及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財務及投資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陳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樑先生(執行董事)、王少劍先生(執行董事)、夏大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投資政策，財務策略及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考慮、評估及檢討本集團主要項目投資、收購及出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本集團投資項目開展投資後進行評估；
- (d) 安排及批准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借貸、金融工具、擔保及彌償保證；
- (e) 批准本集團銀行或證券戶口之開戶及取消，並批准其戶口之授權簽署及運作模式；
- (f) 設定及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以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的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風險；及
- (g) 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發現、估量、監察及控制風險。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於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提名及董事會委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非常重視內部控制，並負責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定並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評估這些內部監控措施的整體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成企業目標的相關風險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資料而設。該系統旨在合理防範嚴重誤報、損失、損害或詐騙，以及管理(而並非杜絕)作業系統的故障風險。董事會已委託管理層設計、執行及持續評核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則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監督及評審現有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措施，以評估其是否充足及有效。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持續維護與監察上述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發現任何職能或工序有欠穩妥之處或重大缺失。審核委員會信納內部監控系統之運作效率一如預期。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並認為，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各方面未有任何重大監控問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敏兒女士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合共約1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8百萬港元)，其中1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7百萬港元)乃年度審計及其他審計相關服務費用，而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0.1百萬港元)則為若干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審閱、諮詢及其他申報服務)的費用。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責任

所有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根據適用標準及規定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4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及應對措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低迷及本集團客戶的財務困境，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089.2百萬元，產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流出約人民幣2,811.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723.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614.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773.7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的借貸中包括已逾期且未能在年後續期或償還的人民幣528.0百萬元若干即期借款。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減輕流動性壓力，改善財務及流動資金水平。有關該等應對計劃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細則，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帶有投票權之繳足股本10%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書面要求下，本公司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的特定議題。

請求書必須(i)明確說明大會的主旨，請求人士名稱，彼等的聯絡資料及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數目，(ii)由請求人簽署及(iii)繳存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在請求書繳存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必須安排於其後21天內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如董事未能如上文所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請求書繳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不能舉行任何該等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致使請求人須自行召開會議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進行查詢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透過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資料如下：

投資者關係部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5樓2505至2508室
電郵：ir@rshi.cn
電話：+852 3900 1888
傳真：+852 2180 7880

投資者關係部將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轉交股東的查詢及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件，因其提供寶貴機會讓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溝通。全體股東最少於足20個營業日前得悉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董事將即場回應股東的提問。投票結果將適時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

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擁有法例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關於本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及參與權。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吸引、發展及保留出色僱員，並提供具備晉升機會及良好工作氣氛的事業發展路徑。透過舉辦年度嘉獎典禮，本集團就員工於二零一四年的貢獻致謝及表揚。本集團亦有舉辦集體活動，提升僱員的歸屬感及團體精神以渡過時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其股東進行定期及主動的溝通。其已採納政策，透過多種渠道及時向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

董事會透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

投資者關係部門一直適時回覆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函件及電話查詢。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電郵(ir@rshi.cn)與本公司聯絡。

此外，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訊及以電子方式適時提供其他資料，有效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審計列載於第49至150頁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然而,基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的事項,而我們亦無法取得充分合適的審計證據,且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故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089,228,000元，淨經營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811,14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0,723,255,000元，其流動借款為人民幣20,773,695,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43,101,000元。另外，貴集團有相當數目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經逾期，按照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未能遵循某些借款中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以上導致相關銀行借款須按對應的借款合同即時償還。再者，基於上述已逾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及未能遵循限制性財務條款，導致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8,184,012,000元須按有關借款或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即時償還，及若干非流動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以上事項，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可能導致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並重組其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編製基礎是基於上述改善措施實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的實施結果取決於多個不確定事項，包括：(i) 貴集團能否完成附註43所述的潛在交易（「潛在交易」），交易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日期前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最終協議、協定交易之詳情、籌集所需資金（如有）以完成潛在交易，同時需向監管機構及股東獲取必要的批准；(ii) 貴集團能否成功就非納入潛在交易的業務實行業務計劃（如上文(i)項所述）；(iii) 貴集團能否成功獲銀行的融資包括洽談延期償還或重續未償還銀行借款（包括已逾期的本金及利息），以及獲得限制性財務條款及由於若干交叉違約而到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豁免；(iv) 貴集團能否說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不行使其提前贖回尚欠的可換股債券的權利；(v) 貴集團能否實行其營運計劃，從業務經營取得現金流量；及(vi) 能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包括為其新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融資。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將需要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續)

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55,560,000元及人民幣17,192,897,000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與潛在收購方(「潛在收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貴集團擬向潛在收購方出售而潛在收購方擬向貴集團收購貴集團中國境內的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雙方將就有關範圍相關資產與負債的列表及潛在交易的條款及安排進行進一步磋商並預期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屆滿日期前簽立最終協議。

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造船及海洋工程板塊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7,754,904,000元時，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將會計入於附註43所述的潛在交易，故此在評核是否需要扣減減值時，已考慮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在釐定非流動資產(包括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247,766,000元，貴集團考慮實行穩健的業務計劃，包括對現有產品實行積極的營銷以及開闢新收入來源，故此可收回金額按可使用價值計算。

由於潛在交易的估計代價超出造船及海洋工程板塊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而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可使用金額超出相關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1,002,670,000元並無減值。

然而，就造船及海洋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潛在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最終交易協議後，方告作實，而最終條款及條件仍需進一步磋商並待雙方協定，亦需監管機構及股東批准。就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而言，將實行的業務計劃涉及若干假設，按照歷史數據或未來的行業趨勢也無法確定該等假設的合理性。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需要的合適審計證據，以評核該等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並無可取的替代審計程序完成審計工作，故此無法達致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955,560,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7,047,110,000元，合計人民幣21,002,670,000元，亦無法斷定應否扣除減值。一旦需就該等非流動資產作減值撥備，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此外，由於該等資產由多間主要附屬公司持有，一旦需就該等資產作減值撥備，亦會影響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11,480,873,000元、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披露。

無法表示意見

基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各段所述，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相互影響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累計影響，我們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3,955,560	4,045,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192,897	17,471,432
無形資產	9	1,493,345	–
長期按金	15	136,000	149,43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5	63,979	82,4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36,374	41,547
		22,878,155	21,789,89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392,920	1,577,495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4	1,165,371	7,407,25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1,036,356	1,318,92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2,270,533	2,632,931
已抵押存款	16	119,820	1,131,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43,101	117,020
		7,128,101	14,184,848
總資產		30,006,256	35,974,74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97,296	599,526
股份溢價	18	9,512,510	7,490,812
其他儲備	20	3,522,724	3,514,818
累計虧損		(13,798,797)	(6,043,869)
		33,733	5,561,287
非控股權益		279,963	607,765
總權益		313,696	6,169,052

第58頁至第15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1,436,656	7,979,016
融資租賃負債 — 非即期	22	404,548	714,843
關聯方預支款 — 非即期	41(ii)	—	243,838
		1,841,204	8,937,697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4	—	321,7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125,115	6,243,083
關聯方預支款 — 即期	41(ii)	381,629	—
借款	22	20,488,142	13,615,249
衍生金融工具	24	532,805	482,997
保修撥備	25	38,112	106,731
融資租賃負債 — 即期	22	285,553	98,157
		27,851,356	20,867,995
總負債		29,692,560	29,805,692
總權益及負債		30,006,256	35,974,744
流動負債淨額		(20,723,255)	(6,683,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4,900	15,106,749

第49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洪樑
董事

王少劍
董事

第58頁至第15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1,514,444	3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	4,5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1,480,873	9,829,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209	4,134
		11,489,082	9,838,020
總資產		13,003,526	9,838,05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97,296	599,526
股份溢價	18	9,512,510	7,490,812
其他儲備	20	335,876	314,971
累計虧損	26	(662,233)	(1,781,197)
總權益		9,983,449	6,624,112

第 58 頁至第 150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15,926	580,0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	–	27,9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5,995	5,995
借款	22	2,465,351	2,116,955
衍生金融工具	24	532,805	482,997
		3,020,077	3,213,941
總負債		3,020,077	3,213,941
總權益及負債		13,003,526	9,838,053
流動資產淨額		8,469,005	6,624,0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83,449	6,624,112

第49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洪樑
董事

王少劍
董事

第58頁至第15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來自造船及其他合約的收益	5	728,372	1,343,566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收益	6	(4,530,737)	—
		(3,802,365)	1,343,566
銷售成本			
— 造船及其他銷售成本	27	(2,014,828)	(2,776,491)
— 有關撤銷建造合約的銷售成本	6, 27	1,703,170	—
		(311,658)	(2,776,491)
毛虧損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	(16,773)	(20,3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	(1,115,843)	(1,371,716)
研發開支	27	(63,081)	(61,853)
減值及延期撥備	27	(2,742,109)	(5,107,036)
其他收入 — 淨額	29	182,504	40,61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30	1,811,647	(277,284)
經營虧損			
		(6,057,678)	(8,230,542)
融資收益			
融資收益	31	13,840	153,357
融資成本	31	(2,045,390)	(981,392)
融資成本 — 淨額			
		(2,031,550)	(828,0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89,228)	(9,058,577)
所得稅抵免	32	—	105,142
年度虧損			
		(8,089,228)	(8,953,43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54,928)	(8,685,175)
非控股權益		(334,300)	(268,260)
		(8,089,228)	(8,953,435)

第 58 頁至第 150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947)	1,547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947)	1,54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091,175)	(8,951,88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56,819)	(8,683,688)
非控股權益		(334,356)	(268,200)
		(8,091,175)	(8,951,8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一 基本及攤薄	35	(1.01)	(1.24)
股息			
股息(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36	-	-

第58頁至第15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99,526	7,490,812	3,514,818	(6,043,869)	5,561,287	607,765	6,169,052
年度虧損	-	-	-	(7,754,928)	(7,754,928)	(334,300)	(8,089,228)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1,891)	-	(1,891)	(56)	(1,947)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1,891)	(7,754,928)	(7,756,819)	(334,356)	(8,091,175)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	38	-	-	-	-	6,554	6,554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108)	-	(11,108)	-	(11,10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9	-	20,905	-	20,905	-	20,905
發行普通股		111,354	1,403,057	-	1,514,411	-	1,514,411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86,416	618,641	-	705,057	-	705,057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197,770	2,021,698	9,797	2,229,265	6,554	2,235,8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797,296	9,512,510	3,522,724	(13,798,797)	33,733	279,963	313,696

第 58 頁至第 150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99,526	7,490,812	3,480,596	2,641,306	14,212,240	875,965	15,088,205
年度虧損		-	-	-	(8,685,175)	(8,685,175)	(268,260)	(8,953,4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1,487	-	1,487	60	1,547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487	(8,685,175)	(8,683,688)	(268,200)	(8,951,888)
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19	-	-	32,735	-	32,735	-	32,735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32,735	-	32,735	-	32,7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599,526	7,490,812	3,514,818	(6,043,869)	5,561,287	607,765	6,169,052

第 58 頁至第 150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經營所用現金	37(a)	(1,893,817)	(1,687,472)
已付利息		(917,324)	(1,594,797)
所得稅退稅		-	78,9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11,141)	(3,203,275)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按金		(68,944)	(548,863)
購買無形資產		-	(145,128)
退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本		3,226	-
按金退款		-	40,000
已收利息		13,840	72,398
已抵押存款		1,011,405	2,805,856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424	-
收購合作經營權(定義見附註2.8(d))及 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所得現金	38	648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1,599	2,224,26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b)	14,470,442	17,575,76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603,000
償還其他借款		(603,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7(b)	(15,215,089)	(20,839,46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2	3,156,860	1,097,257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37(b)	25,200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7(b)	(178,627)	(160,875)
來自關聯方墊款淨額		137,791	690,3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93,577	(1,033,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035	(2,012,9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20	2,143,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2,046	(13,77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43,101	117,020

第58頁至第15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受全球造船市場不景氣影響。本集團因缺乏資金準時完成現有的造船訂單，且欠缺所需的備用的銀行融資接受新訂單，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一直處於相當低的水平。因此，若干造船合約已應船東或本集團的要求撤銷，就此，本集團須退還分期付款另加罰息合共人民幣1,840,677,000元。此外，儘管管理層已實行多項措施減低成本，但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以及融資成本仍相當高。因此，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089,228,000元，並有淨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811,14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0,723,255,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3,101,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614,899,000元，其中人民幣16,463,804,000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4,30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5,296,000元)可於二零一五年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關銀行重談現有借款的條款及條件，並成功遞延部分本金和利息，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若干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606,645,000元逾期未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轉為需及時償還的借款。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347,647,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年結後，合共人民幣558,265,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付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屬逾期論。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未能遵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銀行借款人民幣697,523,000元之若干限制性財務條款；而本集團已於年結後獲豁免遵循有關限制性財務條款。此外，銀行借款人民幣16,981,417,000元及本金金額4,30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5,29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0,376,713,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有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8,184,012,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05,959,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六批可換股債券，原本本金金額合共5,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59,898,000元)。按照債券協議，債券持有人擁有提前贖回權，如本公司的股份市價降至若干水平或各自的可換股債券滿一年非贖回期，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行未償還本金合共1,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4,418,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滿一年非贖回期，其餘的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期內滿一年非贖回期。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股價水平未達贖回水平，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無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上述狀況表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緩流動性壓力，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同時重組其業務：

- i) 本集團擬通過投資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分散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收購吉爾吉斯採油項目之60%權益，以分散其業務，拓寬收入來源以及將本集團轉型成為能源業多元化的重工業企業。收購通過發行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36港元的普通股進行(詳情見附註38)。管理層預計透過現有勘探技術升級及整合將石油產量提升，從而帶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量；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潛在收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向潛在收購方出售而潛在收購方擬向本集團收購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潛在交易」)。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仍然生效(附註43)。諒解備忘錄屆滿前，本集團預期與潛在收購方訂立最終協議，詳細載列潛在交易之安排和完成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包含的資產及負債、交易代價、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如有)以完成該未完成的潛在交易。董事認為潛在交易將調整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剝離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並有助減輕本集團的債務，提升資金使用的靈活性；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功發行五批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行的債券相若。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98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56,860,000元)。年內，本金總額1,09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68,832,000元)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1,090,195,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金額4,30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5,29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到期且於未來十二個月可予贖回。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討論，要求他們於二零一五年不行使他們的贖回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的多家銀行訂立《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江蘇框架協議」)，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的現有銀行借款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償還，並重訂其中條款。年內，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延後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前並重續若干借款，合共人民幣8,674,030,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8,438,817,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235,213,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江蘇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300,766,000元及人民幣404,548,000元，其中人民幣32,000,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本集團正計劃與有關銀行進一步進行磋商，以重續二零一五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延後其償還日期；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安徽省合肥的多家銀行訂立《中國熔盛系合肥企業債務優化銀團框架協議》(「合肥框架協議」)，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的現有銀行借款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償還，並重訂其中條款。年內，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功延後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前並重續若干借款，合共人民幣214,004,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209,590,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4,41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合肥框架協議之未償還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18,911,000元，其中人民幣228,291,000元自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本集團正計劃與有關銀行進一步進行磋商，以重續二零一五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延後其償還日期；
- vi) 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可換股債券除外)分別為人民幣7,197,734,000元及人民幣1,436,656,000元與有關銀行磋商，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現有流動銀行借款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償還，並重訂其中條款。年內，本集團成功延後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並重續若干借款，合共人民幣852,254,000元(包括本金金額人民幣758,589,000元及利息金額人民幣93,665,000元)。年內重續的金額中，人民幣50,000,000元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有關銀行獲得流動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197,734,000元，其中人民幣59,000,000元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經逾期。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其餘的銀行進行磋商，以就已經逾期或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借款之續期及重續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年結後，人民幣710,000,000元的借款已成功延後還款期，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ii) 年結後，本集團獲豁免遵循若干流動借款人民幣697,523,000元的財務條款；
- viii) 年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取新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償還。銀行借款已為人民幣1,98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之中期票據作為再融資。本集團正計劃與該新銀行借款的銀行進一步磋商其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時的續貸事宜；
- ix) 年內，本集團成功獲得以項目為基礎的借款合共人民幣602,439,000元，以完成本集團若干現有造船合約。本集團正繼續就獲取其他以項目為基礎的融資與銀行洽談；
- x)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借款(包括上述第(iv)至(vi)項)，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上述借款交叉違約而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重續該等借款並延後其還款日期及獲取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及
- xi)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1)在原客戶不接納新造船舶的情況下，向新客戶轉售若干已完成造船訂單；(2)利用生產廠房的產能製造基建項目的鋼鐵構築物；及(3)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制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並能履行自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的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達成其計劃及措施存有重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日後能否以持續經營基礎繼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能否成功達成以下計劃，獲得充足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與潛在收購方簽立最終協議，並完成潛在交易，以出售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此將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屆滿日期前訂立最終協議協定詳情，包括交易範圍、計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代價；獲取監管機構及股東的必要批准以完成潛在交易；就完成潛在交易籌集額外的資金(如有)以及償還潛在交易以外的任何借款或負債；
- ii) 將從潛在交易剝離的資產及負債抽出，並成功就有關業務實行業務計劃；
- iii) 說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選擇權；
- iv) 就(i)預定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按原協議或現有安排)；(ii)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及(iii)於二零一五年逾期或可能逾期的有關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重續有關借款並將還款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以後；
- v) 向有關借款人就因交叉違約條款而成為需即時還款的借款獲取豁免；
- vi) 取得額外的以項目為基礎借款，以完成本集團未完成的造船訂單，並實行上述營運計劃，控制成本及獲取充足的現金流量；及
- vii) 取得上述融資以外的額外融資來源，包括為本集團新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提供資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基準(續)

如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其未必能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繼續經營，並必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未來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同時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b) 合規聲明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調整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內披露。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的準則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準則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度改進計劃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e)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帳目和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於初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目前認為該影響不大可能屬重要，且僅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可識別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若業務合併以分階段的形式完成，則收購方過往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上述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公允值的後續變動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先前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在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值方法計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板塊報告

經營板塊的報告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板塊業績。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以各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根據於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的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的對沖除外。

有關借款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融資收益」或「融資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等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概無擁有嚴重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日期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日期當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在綜合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綜合收入。

2.5 石油項目

石油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果法記帳。成本以每塊油田之基準累計。開發井、配套設施以及石油資產中的已探明礦區權益的所有成本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費用化。直接涉及勘探井的成本以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乃待評估儲量後而決定是否作為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自損益扣除。

一旦發現可作商業用途之儲量，或當事實及情況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石油項目的在建工程會進行減值測試。於勘探及評估期間無須扣除折舊及折耗。當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將轉撥為石油項目。

當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5 石油項目(續)

石油項目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及折耗。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儲量。當石油在監管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隨即被視為生產的一部分。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則探明石油項目作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級別分組。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及建設該等項目之直接開支。

期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替代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支銷。

除石油項目(其折舊乃採用單位生產法計算)外，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4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樓宇主要由廠房、造船廠及辦公室組成。

正在興建或尚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相關資產完成並可用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資產不會作出折舊。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使用土地及附屬海岸線(如有)而預付的款項，按成本入賬，並在租賃及有權使用介乎5至50年的土地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乃由於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並未被轉移。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在損益內支銷。

2.8 無形資產

(a) 專利

個別收購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值列示。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專利按收購日公允值確認。專利具確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將專利的成本於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引致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彼等各自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c)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以下各項時，由開發產生的無形資產方獲確認：

- (i)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ii) 其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
- (iii) 其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的方式，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表明該無形資產或其產物存在市場，如供內部使用，則須表明該無形資產的效用；
- (v)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的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成本(續)

開發成本乃按以直線法按自可供使用年期起計的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未被攤銷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等資產被評為具有限可使用年期。變動乃以會計估計變動入賬。

(d) 合作經營權

合作經營權指與吉爾吉斯共和國(「吉爾吉斯」)國家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域的權利(「合作經營權」)。合作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合作經營權採用單位生產法攤銷。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長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一切金融資產而言，投資乃按照公允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大部分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9.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3 金融資產減值(續)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若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的撥回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計損失(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須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當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確認，之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並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的資格，而是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有關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即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動力、直接成本以及相關經常性生產開支(基於正常運作能力)。其並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變動銷售開支。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4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發出退款擔保或提供額外融資的抵押品的現金額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存放在銀行的活期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衍生的費用在權益內從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向供應商購買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付款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到期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7 借款(續)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將償還負債限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無條件權利。

2.18 可換股債券

(a) 附帶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會隨著公允值變動而變動。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整個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值與負債部分公允值的差額計量。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負債及權益部分的初步公允值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轉換或到期或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認沽期權後本公司贖回若干或全部可換股債券除外。

(b) 不附帶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沒有上文(a)所述特點的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作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允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確認衍生工具部分時初始確認金額的數額，乃確認為合約項下負債。關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乃分攤至合約項下負債。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合約項下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直至於轉換或到期時註銷為止。倘債券獲轉換，合約項下的負債部分連同轉換時相關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債券獲贖回，贖回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8 可換股債券(續)

(c) 因未識別服務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若本公司收取可辨識的代價看似低於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本公司應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與已收取可辨識代價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已收取(將會收取)未能辨識的服務，而有關差額應即時在損益內確認，除非其符合資格可撥充資本。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現金付款之權利)，將作為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入賬，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成份(即債券持有人要求以本公司股份償付之權利)，將作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實體首先計量負債成份之公允值，其後計量權益成份之公允值，其中已考慮債券持有人必須放棄收取現金之權利，方可收取權益工具。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按公允值列賬，而變動則記入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值項下。權益成份於初始確認後不作重新計量。

2.19 撥備

環境恢復撥備、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於出現下列情況時確認：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法律或建設責任；可能需要自資源撥付以履行責任；且該金額已作出可靠估計。重建成本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及終止僱員合約賠款。未來經營虧損並無確認撥備。

當有若干類似責任時，須就該等責任類別整體釐定付款現金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之現金流出金額較小，仍須作出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責任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本集團就造船產品授出的保修及在未能正常運作時修理或替換產品的承諾的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過往經驗就修理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而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核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可用於與暫時性差異互相抵銷為限予以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本集團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轉回時，則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建造合約

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合約收入僅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當建造合約的結果能夠被可靠地估計，且合約有可能帶來利潤，則合約收入會於合約期間內確認。當合約成本總額很有可能超出合約收入總額時，預計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勵金的變動(如有)乃於與客戶達成協議並能可靠計量涉及金額時計入合約收入。

本集團以「完成百分比法」確定於特定期間確認之合適款額。完工階段參照截至各報告期末已產生合約成本相對每份合約總預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年內就合約日後活動產生之成本，於確定完工階段時不計入合約成本，而是視乎性質入賬作為存貨、預付款或其他資產。

倘在建工程合約所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發票額，本集團則按資產呈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發票額，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倘在建工程合約的進度發票額超出所產生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本集團按負債呈列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當建造合約被雙方或單方撤銷，確認至撤銷日期的收入連同相應銷售成本於撤銷進行的期間撥回。

2.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在中國的集團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部門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該等供款會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可提供現金退還或扣減未來付款之預付供款會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2 僱員福利(續)

(b) 以股份為基準的薪酬

僱員收取本公司的股本工具作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代價。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須確認為一項支出。將列作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股本工具的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服務及表現歸屬條件所產生的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和員工在某特定時期內留任)。在預計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時,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亦加入一併考慮。所支出的總金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已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企業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對預計將予歸屬的股份數目所作的估計,並在綜合損益確認(如有)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在有合約責任或已形成推定責任的過往做法時確認花紅撥備。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指就供應的貨品應收取的款項,並扣除退貨、折讓及增值稅。當收入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建造合約的收入

有關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21「建造合約」。

(b) 船用發動機及工程機械銷售

船用發動機及工程機械銷售收入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確認,通常對應於客戶接受產品及相關風險及回報所有權的時間。倘產品銷售以客戶接受為前提,則收入於客戶接受時方會確認。收入於扣除任何折扣後入賬。

2.24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5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才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衍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26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取得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補助將按公允值確認。補償本年度開支的政府補助通過補助沖抵相關開支於同年的綜合全面收益內確認，以與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相符。

2.27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包括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本集團承擔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約年期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金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各租金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於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應付長期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份乃於租期內在綜合損益內扣除，以就各期間的負債結餘餘額達致固定的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之較低者折舊。

出售及回租交易 — 本集團為承租人

出售及回租交易涉及由本集團出售一項資產並由本集團回租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回租乃一併進行，所以租賃款項及出售價通常為相關的。出售及回租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涉及的租賃種類及整個安排的經濟及商業實質。

由本集團承擔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出售及回租交易，皆作為融資租賃入賬。銷售收入較其賬面值的任何超額/(虧絀)都遞延及於租賃期內分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8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客戶提取的按揭貸款以讓客戶獲得資金向本集團工程機械板塊購買設備，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以本集團為擔保人的財務擔保合約以發出擔保日期的公允值初始確認，初始公允值相當於就提供擔保所獲溢價。所獲溢價於擔保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於該等擔保下的負債按初始金額減溢價攤銷所得金額以及對結算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與擔保有關的任何負債增加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主要由其造船業務交易中以美元(「美元」)及借款中以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的合約價產生的外匯風險。以非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和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

造船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源自以美元合約價列值的合約，而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則為以人民幣列值的製造成本。不對稱的貨幣現金流量須面對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匯率風險，以降低貨幣匯率波動對經營業務的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若干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亦面臨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5、16、17、21及22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分別貶值／升值2%，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8,92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12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差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於短期內到期的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以固定利率計息的短期及長期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若干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於訂立任何融資、現有持倉額的重續、其他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3,8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978,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未償還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於中國、吉爾吉斯、新加坡及香港擁有良好信譽的銀行，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具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訂立造船合約前審核客戶信貸狀況，並要求客戶根據造船合約按進度分期付款。藉在交付船舶前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項，本集團可減低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造船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積極監察受市場低迷影響的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撥備前)逾80%來自造船板塊內三大債務人(二零一三年：逾50%)，因此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因此，本集團綜合業績大大受該等債務人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造船合約的財力所影響。本集團定期審閱客戶信貸狀況、業務前景、背景及財力。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分別作出人民幣284,0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26,759,000元)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及人民幣2,333,5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5,590,000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撥備。

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批出信貸上限前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於該板塊擁有眾多客戶，並且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有關金額為人民幣51,7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708,000元)的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及已作出撥備。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預期收到的金額及收款時間及其他因素個別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99,920,000元已進行減值及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92,381,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8,089,228,000元。此外，由於全球造船市場不景氣並就撤銷造船合約向若干客戶退還分期付款另加罰息，本集團產生重大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811,141,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人民幣20,723,255,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3,101,000元。同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2,614,899,000元，其中人民幣16,463,804,000元已經逾期或按照各自協議或是現有安排之還款日期須於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的流動借款亦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金額合共4,30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5,296,000元)可於二零一五年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儘管本集團一直積極與有關銀行重談現有借款的條款及條件，並成功遞延部分本金和利息，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若干借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606,645,000元仍然逾期未償。根據相關借款合同，由於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按期償還，而引致該等借款轉為需即時償還的借款。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2,347,647,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年結後，合共人民幣558,265,000元的額外借款本金及利息付款於預定付款日期後未獲重續或償還，故此已作逾期論。此外，銀行借款人民幣16,981,417,000元及本金金額4,30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5,29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0,376,713,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有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8,184,012,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05,959,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鑑於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緩解流動資金壓力的補救措施，以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管理層繼續與主要往來銀行商討續借及延長貸款和銀行融資，並獲得延期的償還期限及降低利率。尤其是，本集團與多家銀行根據江蘇框架協議及合肥框架協議，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的現有銀行借款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償還，並重訂其中條款。本集團亦積極就並非該等框架協議所涵蓋的有關銀行磋商，將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現有流動銀行借款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償還，並重訂其中條款。年內，本集團成功延後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並重續若干借款，合共人民幣852,254,000元。

就已經逾期的銀行借款，由於本集團未能於預定的還款日期或之前還款或因為上述借款交叉違約令銀行借款須即時償還，本集團正與有關銀行磋商，延後其還款日期並重續該等借款及從借款人獲取相關交叉違約條款的豁免。

年結後，人民幣710,000,000元的借款已成功延後還款期，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取新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償還。銀行借款已為人民幣1,982,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之中期票據作為再融資。本集團正計劃與該新銀行借款的銀行進一步磋商其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時的續貸事宜。

就於二零一五年可予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正與債券持有人討論，要求他們於二零一五年不行使他們的贖回權。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於每個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並按相關到期日分類，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結算淨額。倘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瞭解現金流量時間屬重要，則會於分析中計入有關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具體而言，對於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有關分析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借款方擬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款)列示現金流出量。

本集團	按要求償還或			總計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2,915,705	558,646	988,889	24,463,240
融資租賃負債	298,662	459,049	–	757,711
衍生金融工具	532,805	–	–	532,8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1,901	–	–	5,531,901
關聯方預支款	381,629	–	–	381,6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16,773,772	3,400,396	1,557,823	21,731,991
融資租賃負債	153,060	763,828	–	916,888
衍生金融工具	482,997	–	–	482,9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21,042	–	–	5,521,042
關聯方預支款	–	243,838	–	243,83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按要求償還或			總計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95	-	-	5,995
其他應付款項	15,926	-	-	15,925
借款	4,255,786	-	-	4,255,786
衍生金融工具	532,805	-	-	532,8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95	-	-	5,9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903	-	-	27,903
其他應付款項	580,091	-	-	580,091
借款	2,540,277	-	-	2,540,277
衍生金融工具	482,997	-	-	482,997

到期日分析 — 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款

若干借款附帶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分析按借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日期列示現金流出量。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之情況，並根據框架協議項下與若干銀行作出的安排，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本集團	一年內			總計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4,487	4,284,918	4,316,694	25,696,0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9,694	4,714,772	4,546,996	24,061,462
本公司				
本公司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360	3,534,331	-	4,394,6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597	77,048	1,477,048	2,993,69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取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及股東權益。資本受管理以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並維持資本基礎以使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經營及持續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額狀況以及負債與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29,692,560	29,805,692
總資產	30,006,256	35,974,744
負債與資產比率	0.99	0.83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允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6,374	36,374
總資產	-	-	36,374	36,374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532,805)	-	(532,805)
總負債	-	(532,805)	-	(532,805)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1,547	41,547
總資產	-	-	41,547	41,547
負債				
借款的金融衍生部分	-	(481,459)	-	(481,459)
利率掉期	-	(1,538)	-	(1,538)
總負債	-	(482,997)	-	(482,997)

年內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a) 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市場報價可向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查詢，且為實際及定期進行公平市場交易的報價，則有關市場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第一級。

(b) 第二級及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儘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允值按可觀察收益率曲線釐定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00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收益	1,5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1,54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47
退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本	(3,226)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重估公允值虧損	(1,9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374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將來發生的事件的合理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將難免偏離實際的相關業績。下文所述的估算和假設存在巨大風險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建造合約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將合約收入列賬。此方法十分倚重對完工進度的準確估計。本集團透過參照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較計算工程合約的完工階段。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假設，管理層依賴過往經驗及行業知識作出估計。管理層監察施工進度並定期按合約進度審核各項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倘實際成本有別於管理層估計，則收入、銷售成本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將予以調整。

於相關船舶工程達致可合理確定合約結果的階段且管理層能夠可靠計量各合約的總合約成本時，本集團確認各造船建造合約溢利。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造船客戶的造船合約是否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應收賬款賬齡較長的合約。評估內容包括對客戶的信譽、信貸狀況、過往表現以及與本集團的關係作出重新評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以釐定資產減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餘額的持續期間及程度，包括行業表現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包括經營業績、業務的收入及開支、增長率等未來經濟狀況及未來回報。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包括敏感度分析)，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開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7,715,000元)。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8。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而釐定。在估計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數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各債務人／客戶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及現行市況(附註3.1(b))。

(d) 可換股債券分類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為財務工具，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五份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98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56,860,000元)。可換股債券的現金代價低於各自完成日期之主債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總額(附註4(e))。差異可能暗示本集團可能收取無法識別的服務或產品，其中可換股債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18(c))入賬。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財務表現、流動資產狀況及其他恰當的因素後，管理層認為並無獲取無法識別的服務，而可換股債券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包括主債務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基於董事所獲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最新資料的估計及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後釐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或市場狀況的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價及其波幅、利率、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可能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轉換權及贖回權，可影響有關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其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而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年期的變化，因此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g)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就所得稅計提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的稅務。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責任。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形成的應課稅收益可使用暫時差額或稅款損失，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款損失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入賬。當現有估算與原有估算存在差額，而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算改變的稅務釐定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入賬及所得稅開支。

5 板塊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板塊。該等報告乃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地區及產品劃分業務。造船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建造船舶，海洋工程板塊的收入來自建造作海洋項目用途的船舶。工程機械板塊的收入來自製造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而動力工程板塊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船用發動機。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收入則來自銷售原油，而該板塊尚未開始商業生產，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入。執行董事根據收入及毛利計量評估可呈報板塊的表現。板塊業績按來自外部客戶的板塊收入抵銷板塊銷售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呈報板塊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板塊資料如下：

	造船		海洋工程		工程機械		動力工程		能源勘探及生產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造船及其他合約收入	639,293	1,195,727	-	-	27,646	18,350	187,543	232,361	-	-	854,482	1,446,438
有關廢銷造船合約收入之撥回	(4,530,737)	-	-	-	-	-	-	-	-	-	(4,530,737)	-
板塊收入	(3,891,444)	1,195,727	-	-	27,646	18,350	187,543	232,361	-	-	(3,676,255)	1,446,438
板塊間收入	-	-	-	-	(3,701)	(1,573)	(122,409)	(101,299)	-	-	(126,110)	(102,87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891,444)	1,195,727	-	-	23,945	16,777	65,134	131,062	-	-	(3,802,365)	1,343,566
板塊業績	(3,888,607)	(1,033,387)	-	-	(42,738)	(322,189)	(182,678)	(77,349)	-	-	(4,114,023)	(1,432,92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773)	(20,3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5,843)	(1,371,716)
研發開支											(63,081)	(61,853)
減值及延期撥備											(2,742,109)	(5,107,036)
其他收入—淨額											182,504	40,61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811,647	(277,284)
融資成本—淨額											(2,031,550)	(828,0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89,228)	(9,058,577)
板塊資產	2,181,991	7,526,873	1,102,238	1,076,649	510,808	745,578	3,343,221	3,706,833	1,688,041	-	8,826,299	13,055,933
未分配											21,179,957	22,918,811
資產總額											30,006,256	35,974,744
板塊負債	-	202,176	193,664	192,722	279,309	548,379	4,414,409	4,643,575	105,022	-	4,992,404	5,586,852
未分配											24,700,156	24,218,840
負債總額											29,692,560	29,805,692

5 板塊資料(續)

未分配項主要包括預付款及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亦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同使用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造船板塊及海洋工程板塊共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造船板塊的最大客戶的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達人民幣327,37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8,075,000元)，佔造船及其他合約總收入的44.9%(二零一三年：28.9%)。

概無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相同)。

本集團三大客戶的收入達人民幣573,4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9,086,000元)，佔造船及其他合約總收入(不包括撤銷建造合約)的78.7%(二零一三年：60.2%)。

就地區而言，管理層認為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而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則位於吉爾吉斯，而收入源自不同地區，來源按客戶的所在國家釐定。

本集團的造船及其他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希臘	414,441	252,661
中國	199,569	573,396
巴西(附註a)	166,182	(34,371)
以色列	48,824	212,095
印度	25,902	160,171
德國(附註a)	(127,529)	(812)
土耳其	–	96,813
挪威	–	83,549
其他	983	64
	728,372	1,343,566

附註：

(a) 年內若干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合約價及會計估計出現變動所致。

就地區而言，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均按資產所在位置分配。除於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資產主要位於吉爾吉斯外，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6 撤銷建造合約

於年內，本集團的29份造船合約被撤銷（「**29份合約**」），其中20份合約乃與客戶雙方撤銷，而一份造船合約為一名客戶單方面撤銷。根據該等協議及撤銷通知，本集團須向該等客戶退還從彼等收取的分期付款項及就根據合約按利率計算的分期付款支付利息。此外，本集團通過向客戶發出撤銷通知以單方面撤銷8份造船合約，原因為該等客戶未能按相關合約支付時間表如期支付合約款項。

上述已撤銷合約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銷售收入	(4,530,737)	—
撥回銷售成本(附註27)	3,650,440	—
就在建船舶撤銷合約撥備(附註13)	(1,947,270)	—
補償(附註27)	(231,928)	—
沒收分期付款(附註29)	124,656	—
	(2,934,839)	—

7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4,045,028	875,666
添置	-	3,233,367
攤銷(附註27)	(81,660)	(64,005)
出售	(7,808)	-
年末賬面淨值	3,955,560	4,045,028
在中國持有： 租約介乎10至50年	3,955,560	4,045,0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退款擔保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883,2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6,602,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22及39(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重續及申領中國海岸線證書，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162,78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91,799,000元)。董事認為，欠缺海岸線證書不會減損其對本集團之賬面金額，且因欠缺海岸線證書而被禁使用有關土地及海岸線之機會相當微。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27)。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初賬面淨值	6,758,110	9,155,313	2,616,080	18,234	36,369	32,393	18,616,499
添置	354,057	1,082	11,067	845	580	1,278	368,909
出售	(9,727)	(78,856)	(4,614)	(385)	(351)	(6,437)	(100,370)
轉撥	(269,414)	128,924	140,490	-	-	-	-
減值虧損	(408,323)	(368,467)	(161,668)	(1,295)	(1,922)	(2,464)	(944,139)
折舊(附註27)	-	(187,476)	(261,304)	(8,568)	(9,652)	(2,467)	(469,467)
年末賬面淨值	6,424,703	8,650,520	2,340,051	8,831	25,024	22,303	17,471,43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或估值	6,424,703	8,650,520	3,537,817	48,841	61,143	46,757	18,769,78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1,197,766)	(40,010)	(36,119)	(24,454)	(1,298,349)
賬面淨值	6,424,703	8,650,520	2,340,051	8,831	25,024	22,303	17,471,4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估值	4,842,723	8,650,520	-	-	-	-	13,493,243
按成本	1,581,980	-	2,340,051	8,831	25,024	22,303	3,978,18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24,703	8,650,520	2,340,051	8,831	25,024	22,303	17,471,4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5,924	-	-	-	20	205	26,149
添置	188,231	2,068	25,870	63	947	180	217,359
出售	(4,863)	(80,874)	(5,412)	(229)	(533)	(73)	(91,984)
轉撥	(1,956,961)	1,926,161	30,800	-	-	-	-
折舊(附註27)	-	(196,497)	(215,161)	(5,147)	(8,098)	(4,448)	(429,351)
匯兌差異	(705)	-	-	-	(1)	(2)	(708)
年末賬面淨值	4,676,329	10,301,378	2,176,148	3,518	17,359	18,165	17,192,8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76,329	10,301,378	3,588,706	48,447	62,072	47,068	18,724,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	(1,412,558)	(44,929)	(44,713)	(28,903)	(1,531,103)
賬面淨值	4,676,329	10,301,378	2,176,148	3,518	17,359	18,165	17,192,8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估值	4,531,064	10,301,378	-	-	-	-	14,832,442
按成本	145,265	-	2,176,148	3,518	17,359	18,165	2,360,455

倘本集團的樓宇(包括在建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淨值將與經重估金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本集團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28,346	267,27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56	4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849	201,723
計入損益(附註27)	429,351	469,4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退款擔保以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10,3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13,23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2及39(a))。

廠房及機器包括以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 資本化的融資租賃	1,416,645	1,438,704
累計折舊	(260,219)	(232,684)
賬面淨值	1,156,426	1,206,0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若干售後租回安排持有不可撤銷租約項下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成本為人民幣1,416,6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38,704,000元)。該等租約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租約期介乎三年至五年，本集團保留該等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著手就在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757,10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8,608,000元)的若干物業獲取物業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全額支付該等物業的收購代價，以未持有物業所有權證而遭驅逐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未持有該等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不會令其賬面值出現減值。

計入在建工程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吉爾吉斯的合作權之石油物業人民幣145,265,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大幅受持續不利的全球造船市場狀況所影響。因缺乏資金如期完成其現有造船訂單及缺乏接受新訂單所需的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的營運有限。誠如附註43所述，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潛在交易的諒解備忘錄以銷售本集團境內的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因此釋放本集團的債務負擔。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管理層因而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的造船及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動力工程及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如下：

	造船及海洋			能源勘探及	總計
	工程板塊	工程機械板塊	動力工程板塊	生產板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3,593,780	188,789	172,991	–	3,955,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1,124	131,573	2,754,413	145,787	17,192,897
總計	17,754,904	320,362	2,927,404	145,787	21,148,4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潛在收購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向潛在收購方出售、潛在收購方擬向本集團收購，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附註43)。

為釐定造船及海洋工程板塊項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17,754,904,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該等資產的成本計算)，董事參考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潛在交易下該等資產的估計代價取決於將予包括在潛在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範圍，而董事預期將予轉出的負債結餘將超出潛在交易下將予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因此，董事認為將予分配各個別資產的估計代價將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無需就造船及海洋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扣除減值。

為釐定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項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247,766,000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董事預期實施穩健的業務計劃可於日後產生正面的營運現金流(包括積極營銷現有產品，例如向江蘇省及安徽省的造船生產商/分銷商推廣本集團的船用發動機及挖掘機，以及開發新產品如強夯機及船挖)。此外，於潛在交易完成後，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能集中其現金流量安排，以及優化其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資金架構，以改善該等板塊的增長。因此，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下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按使用價值計算的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依據董事會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包括於五年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及成本估計，反映董事對相關板塊未來發展的預期)計算。

五年期內的現金流量採用相關板塊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的估計終端增長率作出推算。

計算動力工程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

板塊	毛利率	折現率	終端增長率
動力工程	介乎 11% 至 12%	16%	3%
工程機械	介乎 13% 至 22%	16%	3%

終端增長率沒有超過董事所估計該板塊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毛利率乃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相關板塊的預期銷售量增長而作出估計，而稅前折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乃董事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而作出估計。董事認為上述所用的假設為恰當。

作為評估結果，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板塊的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無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資產扣除減值。

有關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連同相關無形資產(即合作權)之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9。

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合作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發展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55,139	-	21,644	77,517	514,191	668,491	55,139	21,644	74,768	371,812	523,363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	-	-	-	-
累計攤銷	-	-	(18,109)	(42,395)	(104,411)	(164,915)	-	(13,469)	(26,756)	(14,549)	(54,774)
賬面淨值	-	-	-	-	-	-	55,139	8,175	48,012	357,263	468,589
年內變動											
年初賬面淨值	-	-	-	-	-	-	55,139	8,175	48,012	357,263	468,589
添置(附註27(a), 38)	-	1,504,498	-	-	-	1,504,498	-	-	2,749	142,379	145,128
減值(附註8)	-	-	-	-	-	-	(55,139)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攤銷支出(附註27)	-	-	-	-	-	-	-	(4,640)	(15,639)	(89,862)	(110,141)
匯兌差異	-	(11,153)	-	-	-	(11,153)	-	-	-	-	-
年末賬面淨值	-	1,493,345	-	-	-	1,493,345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55,139	1,493,345	21,644	77,517	514,191	2,161,836	55,139	21,644	77,517	514,191	668,491
累計減值	(55,139)	-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55,139)	(3,535)	(35,122)	(409,780)	(503,576)
累計攤銷	-	-	(18,109)	(42,395)	(104,411)	(164,915)	-	(18,109)	(42,395)	(104,411)	(164,915)
年末賬面淨值	-	1,493,345	-	-	-	1,493,345	-	-	-	-	-

在釐定能源勘探及生產板塊項下的合作經營權可收回金額人民幣1,493,345,000元時，董事預期合作經營權的公允值約為其88.34百萬噸的可開採油儲備，超過合作經營權的賬面值。公允值的主要假設為日後原油價格約為每桶50至6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6元至367元)，以及根據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石油勘探開發研究院進行的可行性評估對石油儲量作出的估計。此外，分類為在建工程的勘探及估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以來自估計油儲備以貼現率18%計算的稅前現金流預測作基礎。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514,444	33

年內，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收購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 60%股權(附註38)。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42。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以下為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分析：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5(a))	-	1,036,356	1,036,35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784,261	784,2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36,374	-	36,374
已抵押存款(附註16)	-	119,820	119,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143,101	143,101
總計	36,374	2,083,538	2,119,9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5(a))	-	1,318,923	1,318,9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1,857,890	1,857,8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41,547	-	41,547
已抵押存款(附註16)	-	1,131,225	1,131,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	117,020	117,020
總計	41,547	4,425,058	4,466,605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分析：

本集團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31,895	5,531,895
關聯方預支款(附註41(ii))	–	381,629	381,629
借款(附註22)	–	21,924,798	21,924,798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532,805	–	532,805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2)	–	690,101	690,101
總計	532,805	28,528,423	29,061,2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21,042	5,521,042
關聯方預支款(附註41(ii))	–	243,838	243,838
借款(附註22)	–	21,594,265	21,594,26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482,997	–	482,997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2)	–	813,000	813,000
總計	482,997	28,172,145	28,655,142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5(b))	11,480,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8,209
總計	11,489,08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b))	4,5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5(b))	9,829,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	4,134
總計	9,838,020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	5,995	5,99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	15,926	15,926
借款(附註22)	-	2,465,351	2,465,351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532,805	-	532,805
總計	532,805	2,487,272	3,020,0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	5,995	5,99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1)	-	27,903	27,90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	580,091	580,091
借款(附註22)	-	2,116,955	2,116,955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482,997	-	482,997
總計	482,997	2,730,944	3,213,941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值的香港境外 非上市股本投資	36,374	41,547

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值為人民幣36,3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547,000元)乃由管理層採用活躍市場上不可觀察得知者作輸入數字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銀行借款以總計人民幣36,37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547,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抵押。

13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67,397	1,465,512
在製品	225,045	263,469
成品	217,093	218,131
在建船舶	3,169,423	–
減：存貨撥備	(2,386,038)	(369,617)
	2,392,920	1,577,495

本集團的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9,617	25,746
年內撇銷	–	(16,932)
年內撥回(附註27)	(75,849)	–
年內計提撥備(附註27)	2,092,270	360,8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6,038	369,6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282,2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8,78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撤銷合約(附註6)，造船板塊的在建船舶人民幣1,947,27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就存貨已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以若干的存貨成本合共人民幣1,042,4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33,816,000元)作抵押。

14 建造合約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總額(減已確認虧損)	6,480,698	15,242,880
減：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撥備	(2,435,969)	(275,590)
減：進度付款	(2,879,358)	(7,881,814)
未完成合約的持倉淨額	1,165,371	7,085,476
列示為：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165,371	7,407,254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321,778)
	1,165,371	7,085,476

14 建造合約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退款擔保乃以正在建造的若干船舶作抵押，產生合約成本合共人民幣3,819,4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06,777,000元)(附註37(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板塊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人民幣2,333,5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5,590,000元)已減值及經管理層評估該等建造合約及考慮未來建造合約的可收回性後計提撥備。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44,053	3,784,629
減：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808,297)	(2,465,706)
應收票據	600	—
	1,036,356	1,318,923

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4,657	36,020
逾期1至180日	27,050	55,071
逾期181至360日	12,332	60,431
超過361日	992,317	1,167,401
	1,036,356	1,318,923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65,706	382,239
年內撥備(附註27)	347,326	2,115,652
年內撥回(附註27)	(11,515)	(32,185)
匯兌差額	6,7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8,297	2,465,706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增設及解除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造船板塊及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相關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486,17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95,304,000元)及人民幣322,1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0,402,000元)已減值並分別計提撥備。已減值及撥備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361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031,6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2,903,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若干客戶的應收賬款是由其銀行或其關聯公司開具的付款保函擔保(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6,107,000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公允值人民幣1,036,35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8,923,000元)減去已擔保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因此，倘未於信貸期結算，結餘將被視為逾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0,533	197,707
美元	895,823	1,121,216
	1,036,356	1,318,923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理款項 ⁽ⁱ⁾	301,576	300,839	-	-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93,344	1,328,285	-	-
— 附屬公司	-	-	11,480,873	9,829,316
— 框架協議按金 ⁽ⁱⁱ⁾	167,284	59,570	-	-
應收增值稅	859,220	770,562	-	-
按金 ⁽ⁱⁱⁱ⁾	154,074	169,19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 預付款項				
— 第三方	320,368	318,188	-	-
原材料預付款項及生產成本				
— 第三方 ^(iv)	1,111,213	748,442	-	-
預付款項—其他				
— 第三方	55,734	62,119	-	4,570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值撥備	(992,301)	(892,381)	-	-
	2,470,512	2,864,820	11,480,873	9,833,886
減：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979)	(231,889)	-	-
即期部分	2,270,533	2,632,931	11,480,873	9,833,886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 (i) 本集團與多家代理公司訂立代理合約。該等代理公司協助本集團取得造船合約並促成有關退款擔保。根據代理合約，客戶同意向代理公司支付合約價，而代理公司負責根據造船進度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因此，代理公司自客戶獲得的款項分類為應收代理款項，而代理公司向供應商作出的有關付款分類為應付代理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理款項人民幣119,3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8,958,000元)已減值，乃由於管理層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框架協議，造船板塊及動力工程板塊分別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117,28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570,000元及無)的存款存入以江蘇及安徽省政府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有關存款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開支及重續本集團銀行借款。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6,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000,000元)的若干可退還按金擔保。
- (iv) 根據與若干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存置按金及預付款作為原材料供應的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預付人民幣777,2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9,283,000元)。
- (v) 除上文所述外，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撥備指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而管理層已對其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或會存在對方可能並無經濟能力履行其合約責任的風險。因此，就該等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合共人民幣872,9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3,42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到期(二零一三年：無)。應收代理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日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允值。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32,344	2,528,878	-	-
港元	1,765	6,373	11,480,873	9,833,886
美元	231,295	287,891	-	-
歐元	-	4,004	-	-
日圓	5,108	37,674	-	-
	2,470,512	2,864,820	11,480,873	9,833,886

16 已抵押存款 — 本集團

已抵押存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9,755	887,245
美元	65	243,980
	119,820	1,131,225

專用銀行賬戶持有的已抵押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退款擔保、信用證、借款及已出讓應收賬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0.71%（二零一三年：年利率1.35%）。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00	156	-	-
銀行存款	143,001	116,864	8,209	4,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43,101	117,020	8,209	4,134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143,001	116,864	8,209	4,1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7,816	95,206	434	290
美元	12,921	12,347	432	523
港元	10,808	2,288	-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376	7,060	7,343	3,321
其他	180	119	-	-
	143,101	117,020	8,209	4,134

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中國、吉爾吉斯及新加坡的大型金融機構，其並無拖欠歷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3,7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419,000元)。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限制。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000	3,800,000,000	-	-	-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7,000,000,000	700,000,000	599,526	7,490,812	8,090,338
發行普通股	1,400,000,000	140,000,000	111,354	1,403,057	1,514,411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090,194,599	109,019,459	86,416	618,641	705,0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9,490,194,599	949,019,459	797,296	9,512,510	10,309,806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62,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較發售價折讓50%（即每股4港元）。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有十年行使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舊授出日期」）起至接納購股權第十週年當日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5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34,500,000份）可予行使。

由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20%、40%、60%、80%及100%。年內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4.38港元至5.17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舊授出日期的股價8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1.32%、無風險利率2.09%、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55.0%。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	61,0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17,8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43,12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	43,125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4	(6,3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6,750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董事書面決議案，特選僱員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348,5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1.94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新授出日期」)起第一週年前，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由新授出日期起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獲授購股權的特選僱員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的20%，惟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後不可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8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二零一三年：52,760,000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乃採用該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63港元至0.64港元。模式的重要參數包括於新授出日期的股價1.9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4.66%、無風險利率1.14%、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54.5%。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每股港元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4	348,58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84,7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263,8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4	263,800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失效	1.94	(26,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	237,7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0,9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735,000元)，其中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確認人民幣1,3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99,000元)，就購股權計劃確認人民幣19,5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136,000元)。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20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62,930	-	518,812	498,854	-	3,480,5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1,487	-	-	-	1,48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附註19)	-	-	32,735	-	-	32,7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930	1,487	551,547	498,854	-	3,514,81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62,930	1,487	551,547	498,854	-	3,514,8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1,891)	-	-	-	(1,89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附註19)	-	-	20,905	-	-	20,905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額	-	-	-	-	(11,108)	(11,1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930	(404)	572,452	498,854	(11,108)	3,522,724

(b) 本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準 的付款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	282,203	282,23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	32,735	32,7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14,938	314,97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	20,905	20,9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335,843	335,876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920,660	1,734,475	-	-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	574,610	-	-
— 關聯方(附註41)	-	52,19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72,736	482,360	-	-
— 關聯方(附註41)	608,870	175,659	-	-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13,849	1,335,149	3,998	566,086
— 關聯方(附註41)	21,234	28,002	-	27,903
— 附屬公司	-	-	5,995	5,995
預收賬款	108,227	147,742	-	-
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	95,134	116,118	-	-
— 設計費	47,421	68,407	-	-
— 公用設施	8,733	30,475	-	-
— 外包及加工費	173,756	558,573	-	-
— 利息	667,406	182,027	11,928	8,149
— 勘探成本	31,515	-	-	-
— 其他	170,587	182,997	-	5,856
訴訟撥備	317,917	149,402	-	-
延期罰款撥備	111,274	407,883	-	-
應付增值稅	2,952	1,344	-	-
其他稅務相關應付款項	52,844	15,670	-	-
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125,115	6,243,083	21,921	613,98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44,382	154,312	-	-
31-60日	39,259	88,836	-	-
61-90日	5,013	39,596	-	-
超過90日	1,732,006	2,078,531	-	-
	1,920,660	2,361,275	-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629,917	5,370,662	-	-
美元	449,784	227,166	-	-
港元	19,231	639,192	21,921	613,989
歐元	16,611	6,063	-	-
其他	9,572	-	-	-
	6,125,115	6,243,083	21,921	613,989

22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1,436,656	5,997,016	-	-
中期票據	-	1,982,000	-	-
融資租賃負債	404,548	714,843	-	-
	1,841,204	8,693,859	-	-
即期				
銀行借款	16,649,856	12,841,859	609,065	1,343,565
可換股債券	1,856,286	773,390	1,856,286	773,390
中期票據	1,982,000	-	-	-
融資租賃負債	285,553	98,157	-	-
	20,773,695	13,713,406	2,465,351	2,116,955
借款總額	22,614,899	22,407,265	2,465,351	2,116,955

22 借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合共人民幣20,632,8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24,407,000元)，乃由本集團的原材料、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船舶、已抵押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的擔保、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以及若干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設備及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609,065,000元，要求本集團隨時維持其合併有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合併借款淨額與合併有形淨值的比率不應超過4.0: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循該等條款。於年末後，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條款取得豁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借款合共人民幣88,458,000元要求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維持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0.95，及向外部實體作出的擔保金額總額不得超過該實體總資產淨值的兩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遵循該條款。於年末後，本集團已就該等財務條款取得豁免。

本集團的借款中包括已逾期且未能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期或償還的若干即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27,954,000元。

銀行借款人民幣16,981,417,000元及本金金額4,30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95,29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合共人民幣20,376,713,000元)於其各自的融資協議中載列交叉違約條款。基於上述逾期的本金及利息還款以及未有遵循借款的財務條款，根據有關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18,184,012,000元的流動借款須即時償還；就此，若干非流動借款合共人民幣105,959,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向相關銀行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取豁免交叉違約條款，而有關銀行或債券持有人尚未針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本集團經計及若干借款之按要求償還條款後的還款時間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773,695	13,713,406	2,465,351	2,116,955
一至二年	894,448	5,194,763	—	—
二至五年	946,756	2,680,096	—	—
超過五年	—	819,000	—	—
	22,614,899	22,407,265	2,465,351	2,116,955

22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時間按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28,410	12,940,016	609,065	1,343,565
一至二年	3,240,733	5,194,763	1,856,286	–
二至五年	2,426,756	3,453,486	–	773,390
超過五年	419,000	819,000	–	–
	22,614,899	22,407,265	2,465,351	2,116,955

於每個報告期末，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	6.49%	6.76%	–	–
銀行借款	5.80%	6.10%	5.31%	2.90%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借款的賬面值乃以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9,877,873	20,025,265	–	–
港元	1,856,286	773,390	1,856,286	773,390
美元	880,740	1,608,610	609,065	1,343,565
	22,614,899	22,407,265	2,465,351	2,116,955

22 借款(續)

本集團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日期風險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之內	14,035,593	15,667,664	609,065	1,343,565
六至十二個月	6,723,020	3,637,211	–	–
一至五年	1,856,286	3,102,390	1,856,286	773,390
	22,614,899	22,407,265	2,465,351	2,116,955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授信額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111,813	2,382,962
一年以後到期	9,604	744,000
	1,121,417	3,126,962

融資租賃負債 — 本集團

融資租賃負債已獲有效擔保，原因是倘有違約，租賃資產的權利仍會返還於出租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一年	298,662	153,0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9,049	763,828
	757,711	916,888
融資租賃的日後融資開支	(67,610)	(103,888)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690,101	813,00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超過一年	285,553	98,1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4,548	714,843
	690,101	813,000

22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了五批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合共3,98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56,86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批尚未兌換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均按7%的息票率計息。下表概述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及特徵：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到期日	兌換期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換股價
	本金金額	發行交割日期				
第一批	1,4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90港元	
第二批	919,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94港元	
第三批	1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97港元	
第四批	34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0.99港元	
第五批	84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1.04港元	
第六批	7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交割日後30個月內	於發行日後至到期日	每股1.07港元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權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1)本公司或會於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包括該日)止第七個曆日期間開始前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屆時尚未兌換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等於或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原來本金總額的10%。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贖回價格為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外，其他五批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及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原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還款日期止期間按不時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3%計息，每日累計並按一年365日實際過去日數計算(「補償金額」)。(2)本公司可由交割日起滿兩週年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止隨時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贖回價格為105%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外，其他五批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價等於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及補償金額。

22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任何債券持有人可(1)於由交割日起計12個月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或(2)當本公司股份的股份價格就特定日期的股份，於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少於0.6港元直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起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價值為100%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及補償金額，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其贖回價格為103%本金金額加未付利息)除外。

所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就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或會對持有人權利產生影響。

由於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兌換特性未能符合權益分類固定換固定的規定，因此，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換股權連同所有其他選擇權被視為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的單一嵌入式衍生工具。詳情請參閱附註24。

上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COX、Ross及Rubinstein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首次確認時的負債部分公允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進行估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透過估計附有與不附兌換功能的全部債券的價值進行估值。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及公允值變動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1,883,476,000元。

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張志熔先生(「張先生」)(於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擔保。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773,39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68,719	1,097,257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	(2,279,595)	(389,941)
交易成本	(11,859)	(13,046)
兌換為普通股	(359,532)	—
利息開支(附註31)	643,380	80,294
已付利息	(77,650)	—
匯兌虧損	(567)	(1,1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856,286	773,390

22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值達人民幣3,104,25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3,699,000元)。公允值採用可換股債券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價計算。

23 遞延所得稅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如下：

	公允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91	4,191
計入損益	(4,191)	(4,191)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68,052	168,052
於綜合損益扣除	-	(168,052)	(168,0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於綜合損益扣除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於12個月後收回。

除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

24 衍生金融工具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	-	-	1,538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532,805	-	481,459
	-	532,805	-	482,9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下表載列二項期權定價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相關股份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預計 購股權期限 (年)	無風險利率 (%)	預期股息 收益率 (%)	預期波幅 (%)
	本金金額	發行日期	股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第一批	1,4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0.69				
第二批	919,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0.69	919,000,000	1.5	0.4161	0	55
第三批	1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0.69	100,000,000	1.8	0.5237	0	53
第四批	34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0.69	340,000,000	1.9	0.5437	0	53
第五批	845,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69	845,000,000	2.0	0.5723	0	53
第六批	7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0.69	700,000,000	2.0	0.5723	0	53

波幅計量乃基於本公司一段觀察期內的每日股價波幅，計算方法為估值日與到期日之差額，並就截至估值日期的恒生指數過往及引伸波幅之差額作出調整。

25 保修撥備 — 本集團

本集團自交付船舶之日起就造船產品提供一年期的保修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運行不理想的部份。根據管理層估計及行業慣例，就維修及退貨的預期保修索償已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撥備。

本集團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731	146,655
年內撥備		
— 於損益扣除(附註27)	1,010	11,503
— 於年內動用	(11,525)	(2,014)
— 因保修期完結而於年內撥回(附註27)	(58,104)	(49,4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12	106,731

26 累計虧損 —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18,453
年內虧損	762,7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1,197
年內溢利	(1,118,9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233

2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999,353	1,052,221
撤銷建造合約撥回銷售成本(附註6)	(3,650,440)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81,660	64,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429,351	469,46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	110,14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492,256	541,598
經營租賃付款	29,864	126,420
核數師酬金(附註b)	11,019	11,268
外包及加工成本	215,119	626,534
佣金開支	29,792	55,138
諮詢及專業費用	49,094	95,650
銀行收費(包括退款擔保收費)	31,032	61,729
保修(撥回)/撥備		
— 一年內扣除(附註25)	1,010	11,503
— 因保修期完結而撥回(附註25)	(58,104)	(49,413)
檢驗費	16,822	18,359
保險費	12,392	16,090
存儲及搬運費	29,538	36,699
廣告、推銷及市場推廣費	5,611	101,556
版權開支	14,543	22,108
應收賬款撇銷	68,475	263,250
延期罰款(撥回)/撥備	(27,163)	407,883
存貨撥備(附註13)	2,016,421	360,803
減值撥備		
—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15(a))	335,811	2,083,467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附註15(b))	99,920	892,381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附註14)	2,333,541	275,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	944,139
— 無形資產(附註9)	–	503,576
訴訟撥備及補償	242,619	149,403
撤銷合約向船主補償(附註6)	231,928	–
雜費開支	208,000	85,872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附註a及b)	4,249,464	9,337,43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研發開支為人民幣63,0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232,000元)，如附錄9所披露並無研發開支已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379,000元)。
- (b) 包含本公司核數師酬金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酬金。

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414,295	474,658
社會保障成本	35,746	36,2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67	5,118
其他福利	16,563	18,61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19)	20,905	32,735
	493,676	567,405
減：無形資產資本化金額	-	(1,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金額	(1,420)	(24,386)
於損益扣除(附註27)	492,256	541,598

29 其他收入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2,371	26,464
沒收分期付款(附註6)	124,656	-
其他	45,477	14,149
	182,504	40,613

附註：

(a) 政府補助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江蘇及安徽省政府機關所發現金。

3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 利率掉期	-	3,557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1,883,476	(91,518)
報廢零部件銷售虧損	(179,445)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3)	107,616	(189,323)
總計	1,811,647	(277,284)

31 融資收益及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3,840	72,398
融資活動的外匯收益淨額(附註33)	-	80,959
	13,840	153,357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1,416,528)	(1,615,976)
— 可換股債券(附註22)	(643,380)	(80,294)
融資活動的外匯虧損淨額(附註33)	(9,248)	-
減：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23,766	714,878
	(2,045,390)	(981,392)
融資成本淨額	(2,031,550)	(828,0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釐定已產生的可資本化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比率為3%(二零一三年：4.37%)。

32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過量撥備	-	(271,782)
遞延所得稅	-	166,640
所得稅抵免總額	-	(105,142)

32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稅項有別於採用綜合實體業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89,228)	(9,058,577)
按有關公司溢利所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281,368)	(2,007,541)
毋須課稅收益	(2,129)	(28,828)
不可扣稅開支	8,707	107,331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項目	2,274,790	2,095,678
過往年度過量撥備	-	(271,782)
稅項抵免	-	(105,142)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繳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為28%（二零一三年：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太可能有未來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撥備與應計費用總額人民幣4,705,09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27,654,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160,3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47,17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且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人民幣8,335,7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73,342,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081,19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8,327,000元）。

本集團屆滿期為五年的中國稅項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911	5,688
兩年內	33,466	15,911
三年內	143,899	33,466
四年內	3,674,378	143,899
五年內	4,468,093	3,674,378
	8,335,747	3,873,342

32 所得稅抵免(續)

倘香港控股實體符合中國稅務機關所規定的條件享有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稅務優惠，則其股息收入的相關預扣所得稅可按中港稅收安排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預扣稅及若干附屬公司賺取的未予免稅盈利的應付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予免稅盈利(二零一三年：無)。

3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計入／(扣除)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匯兌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納入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附註30)	107,616	(189,323)
融資(成本)／收益 — 淨額(附註31)	(9,248)	80,959
	98,368	(108,364)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袍金	1,521	1,534
— 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3,423	34,92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2	344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9,937	14,615
	35,233	51,414
高級管理層		
— 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232	20,1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8	501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184	4,534
	20,844	25,185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強	-	6,000	88	457	5,761	12,305
鄔振國	-	1,798	-	-	576	2,374
洪樑	-	1,800	88	166	1,312	3,366
王少劍	-	4,292	13	-	667	4,973
王濤	-	1,787	88	-	685	2,560
魏阿寧	-	1,800	-	168	552	2,521
朱文花	-	1,800	75	235	384	2,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ⁱ⁾	148	-	-	-	-	148
夏大慰	380	-	-	-	-	380
胡衛平	380	-	-	-	-	380
王錦連	380	-	-	-	-	380
周展 ⁽ⁱⁱ⁾	233	-	-	-	-	233
	1,522	19,277	352	1,026	9,938	32,115

- (i)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基本工資、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袍金		退休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付	總計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基礎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強	-	10,871	80	-	7,465	18,416
鄔振國	-	3,261	-	-	1,415	4,676
樂曉明 ⁽ⁱⁱⁱ⁾	-	3,261	79	-	-	3,340
鄧輝 ^(iv)	-	600	14	-	-	614
洪樑	-	3,261	80	-	2,078	5,419
王少劍	-	7,140	11	-	1,081	8,232
王濤	-	3,261	80	-	1,265	4,606
魏阿寧	-	3,261	-	-	781	4,042
朱文花 ^(v)	-	5	-	-	530	5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剛 ^(vi)	158	-	-	-	-	158
曾慶麟	383	-	-	-	-	383
張緒生	225	-	-	-	-	225
夏大慰	383	-	-	-	-	383
胡衛平 ^(vii)	226	-	-	-	-	226
王錦連 ^(viii)	159	-	-	-	-	159
	1,534	34,921	344	-	14,615	51,414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

(iv)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四位董事以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三年：相同)。該四名董事的酬金載列於上文之分析中。此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約為人民幣11,7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26,000元)，分別包括基本工資、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11,687,000元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405,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為吸引其他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或離開本集團時或以離職補償為由向彼等支付酬金(二零一三年：相同)。

35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7,756,819	8,683,68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659,911,810	7,0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1.01	1.24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相同)。

3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用現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89,228)	(9,058,577)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81,660	64,005
— 折舊(附註8)	429,351	469,467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	110,141
— 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附註19)	20,905	32,73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1,883,476)	87,961
— 應收賬款撇銷(附註27)	68,475	263,250
— 存貨撥備(附註13)	2,016,421	360,803
— 延期罰款(撥回)/撥備	(27,163)	407,883
—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	335,811	2,083,46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15(b))	99,920	892,38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33,541	275,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	944,139
無形資產(附註9)	—	503,576
— 撥回保修撥備(附註27)	(57,094)	(37,910)
— 利息收益	(13,840)	(72,398)
— 利息開支	2,059,907	1,525,9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1,437)	(1,818)
— 未變現匯兌虧損	107,616	13,77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37,577	350,680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738,919	616,962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4,146	2,846,034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321,778)	(9,83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955)	(4,357,619)
— 長期按金	13,430	3,913
— 動用保修撥備(附註25)	(11,525)	(2,014)
經營所用現金	(1,893,817)	(1,687,472)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22,407,265	25,124,53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470,442	17,575,760
融資租賃負債所得款項	25,200	–
收購合作經營權及相關資產及負債(附註38)	13,000	–
償還銀行借款	(15,215,089)	(20,839,46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78,627)	(160,875)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附註a)	1,082,896	773,390
匯兌差額	9,812	(66,0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22,614,899	22,407,265

附註a：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於可換股債券一節

38 收購合作權及相關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 (「Central Point」)及其附屬公司的60%股權，而其附屬公司獲授權與吉爾吉斯的國家石油公司合作經營五個油田區，分別為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費爾幹盆地的馬利蘇IV、東伊斯巴卡特、伊斯巴卡特、羌格爾塔什及奇克爾奇克。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實為本集團進軍能源業之良機。鑒於現時造船市況相對不景氣，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分散其業務經營，擴大收入來源，同時推動本集團轉型成為能源業多元化的重工企業，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作出更大的貢獻。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份收市價，代價公允值為1,90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14,410,000元)。管理層視該交易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因為Central Point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尚屬初始發展階段並且除合作權以外沒有持有其他重大資產，導致於年內並無確認商譽或收購折讓。

38 收購合作權及相關資產和負債(續)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 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 及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514,411
獲收購資產及獲承擔負債	
無形資產(「合作權」)(附註9)	1,504,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26,149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	17,128
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003)
其他應付款項	(2,813)
短期借款(附註37(b))	(13,000)
	1,520,965
非控股權益	(6,554)
	1,514,411

39 或有事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或有事項：		
退款擔保(附註a)	2,000,155	6,143,433
訴訟(附註b)	225,654	1,261,158
財務擔保(附註c)	193,291	165,475
	2,419,100	7,570,066

附註：

(a) 退款擔保

退款擔保涉及銀行就本集團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擔保。倘遇有違約行為，客戶可要求退款擔保，而本集團將就所提供的退款擔保對銀行負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款擔保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存款、在建船舶、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擔保及本集團內其中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39 或有事項(續)

(b) 訴訟

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申索而承擔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其若干供應商因採購存貨、分包服務、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與若干銀行因償還應付票據，及與其若干僱員因聘用合約而存在糾紛。彼等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為人民幣531,6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9,025,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531,67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8,654,000元)，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內部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失超過本集團所作的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就造船合約而存在糾紛。彼對本集團指稱的申索約為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654,000元)(二零一三年：36,6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3,604,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該申索作出撥備，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失。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已於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向安徽省產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產權交易中心」)展開訴訟(「該訴訟」)，要求安徽產權交易中心退還由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所支付的作為安徽全柴集團(「交易事項」)的股權競買保證金人民幣630,000,000元(「保證金」)，連同相應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要求安徽省全椒縣人民政府(「全椒縣人民政府」)(即交易事項的賣方)同時成為該訴訟的被告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送達的全椒縣人民政府提出的反訴訟(「反訴訟」)文件，全椒縣人民政府要求法院判決(i)繳納的保證金歸屬全椒縣人民政府；(ii)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向全椒縣人民政府支付聲稱違約金、延期付款利息及賠償損失合計人民幣427,183,000元；及(iii)全部訴訟費用由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承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申索作出撥備人民幣20,000,000元，因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釐定該等申索不大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失超過本集團已作出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案件已向賣方支付補償金人民幣86,000,000元及向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退還保證金餘額達成和解，除卻一筆人民幣6,450,000元的款項仍由安徽產權交易中心暫時保留，待相關協議方進一步磋商。管理層認為其可收回性存疑。為數人民幣6,450,000元的餘額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撥備。

39 或有事項(續)

(c) 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工程機械板塊的若干客戶所提取的借款向中國若干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借款由工程機械板塊的客戶提取，以為購買本集團挖掘機提供資金。根據財務擔保合約，倘客戶拖欠借款，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已擔保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5,2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7,409,000元)，其中，本集團就拖欠款項的借款作出人民幣1,9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34,000元)的撥備。由於有關客戶並無拖欠歷史且本集團不太可能須就擔保向金融機構作出付款，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須就餘下或然款項人民幣193,2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5,475,000元)作出進一步撥備。

4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已承諾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806,158	936,433
其他資本承諾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附註i)	160,000	160,000

附註：

(i) 投資農銀無錫股權投資基金企業(「基金」)的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基金與六名策略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擬向基金投資人民幣200,000,000元，佔基金總資本6.6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40,000,000元，該筆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2)。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住宅物業及生產設施。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3,286	26,9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3,909	17,424
	17,195	44,408

41 關聯方交易

好利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成立的公司)(「好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21.63%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三年:29.32%)。好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之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熔盛基礎設施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江蘇熔通海工機電有限公司	受張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張繼平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

41 關聯方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i)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乃免息、無抵押及與其公允值相若。所有該等結餘均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票據(附註21)：		
— 受張先生／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	52,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 受張先生或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608,870	175,659
其他應付款項 — 非貿易性質(附註21)：		
— 受張先生或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490	28,002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	20,744	—
	21,234	28,002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乃免息、無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與其公允值相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非貿易性質(附註15)：		
— 附屬公司	11,480,873	9,829,316
其他應付款項 — 非貿易性質(附註21)：		
— 附屬公司	5,995	5,995
— 受張先生或一股東／張先生親屬控制的實體	—	27,903
	5,995	33,898

41 關聯方交易 (續)

(ii) 一名關聯方預支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一最大股東（於本公司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已發行購股權之前）提供無抵押及免息循環信貸最多人民幣3,000,000,000元供本集團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借入人民幣381,6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3,838,000元）且無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前償還。

(iii) 一名董事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及退款擔保由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擔保（二零一三年：相同）。

(iv) 股東及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由股東及其控股實體提供擔保。

(v)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借款由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提供擔保。

(vi) 關鍵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層薪酬的詳情於附註34披露。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0港元	98.50%	98.50%
熔盛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海洋工程石油服務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熔盛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港元	100%	100%
明欣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美來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美龍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明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柏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新時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宏新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0,000美元	98.50%	98.50%
東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100%
System Adv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Ocean Si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98.50%
Power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Capital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Dragon Coura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98.50%	98.50%
Xcellcres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100%
熔盛海事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有限公司	安裝工業機械和設備；製造及維修船用發動機及船舶配件；新加坡	1,000,000新加坡元	95%	95%
興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僑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偉佳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雅發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信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運覽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安利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100%
佑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98.50%	98.50%
海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98.50%
源鴻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港元	98.50%	98.50%
普利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港元	98.50%	98.50%
江蘇裕盛造船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維修及加工船舶；買賣自製產品；中國	人民幣778,784,897元	96.38%	96.09%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南通熔盛塗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塗裝及防腐、特塗 工程；製造及買 賣自製產品； 中國	29,500,000美元	93.58%	93.58%
南通熔盛船舶機電安裝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機電設備及 船舶生產的配 件；買賣自製 產品；中國	29,600,000美元	95%	95%
南通熔盛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有限公司	存儲船舶物料； 載貨；中國	196,889,000美元	97.76%	97.03%
江蘇熔盛海洋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安裝管線 及船舶設備； 買賣自製產 品；中國	29,900,000美元	95%	95%
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八日	有限公司	製造船舶類鋼結 構；買賣自 製產品；提供 船運服務；中國	766,000,000美元	96.38%	96.09%
江蘇熔盛船舶工程研究 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三月四日	有限公司	研究、設計並就 造船提供諮 詢；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6.38%	96.09%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南通熔鑄鋼結構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鋼結構工程、鋼 材及配件製 造、加工及銷 售；建築材料 銷售；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96.38%	96.09%
上海熔盛船舶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買賣船舶配件；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6.38%	96.09%
熔盛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工程 機械；中國	78,000,000美元	100%	100%
合肥振宇工程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日	有限公司	製造挖掘機及 履帶起重機；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5%	95%
合肥振宇意達工程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八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工程 機械；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	95%
合肥熔安動力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船用發動機 建造；中國	人民幣 1,232,300,000元	95.70%	95.55%
上海熔安機電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日	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電子 機械；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5.70%	95.55%
江蘇博盛興業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金屬 加工產品；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6.38%	96.09%
南通熔盛船東會所建設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日	有限公司	船舶擁有人會所 建造；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6.38%	96.09%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法定 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肥熔安重機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六日	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船用大功率柴油機零件及半成品；中國	人民幣 37,917,000元	95.92%	100%
熔盛機械合肥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七日	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工程機械；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盛業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不適用
КыргызжерНефтегаз 吉爾吉斯大陸油氣有限公司*	吉爾吉斯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石油產品銷售；吉爾吉斯	100,000 吉爾吉斯索姆	60%	0%
捷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八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60%	0%
Central Point Worldwid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美元	60%	不適用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內資公司在維修、設計及製造船舶公司中擁有的股權不得少於51%。本集團通過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熔盛重工」)收購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熔盛造船」)的49%股權，而熔盛造船的餘下51%股權由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集團已獲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確認，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承諾按照熔盛重工的意向在熔盛造船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未經熔盛重工同意，不會將所持熔盛造船的權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根據該確認及承諾，本集團能夠監管及控制熔盛造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熔盛造船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本集團100%有權享有熔盛造船的經濟利益，但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並無分佔熔盛造船之損益。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329,0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6,926,000元)的重大非控股權益主要為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熔盛造船的51%股權。有關非控股權益乃於本集團對熔盛造船有關本公司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財務重組及營運政策獲得控制權當日予以確認。

根據張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取得的若干確認函及承諾，本集團有權獲得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熔盛造船的51%經濟利益。因此，熔盛造船已被合併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後不會分佔熔盛造船的任何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熔盛造船96.4%股權(二零一三年：96.1%)。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

(c) 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於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重大非控股權益

財務狀況表概要

	熔盛造船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678,227	2,644,039
負債	(6,539,291)	(4,862,263)
流動負債淨額	(4,861,064)	(2,218,224)
非流動		
資產	4,469,285	4,641,126
負債	-	(2,389,000)
非流動資產淨值	4,469,285	2,252,126
(負債)/資產淨值	(391,779)	33,902

上文所載資料乃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c) 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熔盛造船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3,079	339,5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059)	(1,152,810)
所得稅抵免	-	10,143
全面虧損總額	(424,059)	(1,142,66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總額	(17,900)	(42,46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現金流量概要

	熔盛造船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110)	(733,4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6,666	(98,6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6,846)	684,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290)	(147,8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02	203,75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12	55,902

上文所載資料乃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43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潛在交易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潛在收購方一致同意，本公司擬向潛在收購方出售、潛在收購方擬向本公司收購，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造船及海洋工程業務相關的核心資產與負債。雙方將就相關資產與負債的範圍和列表及潛在交易之交易條款及安排進行進一步磋商。

(b)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本公司名稱由「China Rongsheng Heavy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02,365)	1,343,566	7,956,347	15,904,585	12,665,479
(毛損)/毛利	(4,114,023)	(1,432,925)	1,140,697	3,193,700	2,831,504
經營(虧損)/溢利	(6,057,678)	(8,230,542)	225,656	2,020,970	2,033,763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091,175)	(8,951,888)	(562,035)	1,809,723	1,780,045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56,819)	(8,683,688)	(572,577)	1,720,675	1,718,704
非控股權益	(334,356)	(268,200)	10,542	89,048	61,341

綜合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0,006,256	35,974,744	50,168,837	51,260,616	40,995,971
非流動資產	22,878,155	21,789,896	22,190,689	19,986,597	13,041,788
流動資產	7,128,101	14,184,848	27,978,148	31,274,019	27,954,183
總負債	29,692,560	29,805,692	35,080,632	35,568,760	26,360,830
非流動負債	1,841,204	8,937,697	9,480,157	10,023,127	8,179,653
流動負債	27,851,356	20,867,995	25,600,475	25,545,633	18,181,177
總權益	313,696	6,169,052	15,088,205	15,691,856	14,635,141

詞彙表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BS」	指	美國船級社，一間於一八六二年在美國創辦的船級社，為提供海洋及離岸入級服務的非營利機構
「桶」	指	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散貨船」	指	為運載非包裝貨物而設的船舶，通常包括穀物或煤炭等乾貨商品
「CCS」	指	中國船級社，一間於一九五六年在中國創辦的船級社，為專門提供入級服務的非營利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華榮能源」	指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熔盛重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集裝箱船」	指	以集裝箱化法將所有貨物裝載於卡車大小集裝箱內進行運輸的貨船
「原油輪」、「油輪」	指	為於大型油缸運載原油或其他石油產品而設的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NV GL」	指	挪威船級社(DNV)，一間於一八六四年創辦的船級社，原為挪威的一家監察及評估商船技術條件的機構。此後，核心競爭力已擴大到包括為各行業(包括海上船舶)的風險管理提供鑑定，評估及建議；德國勞氏船級社(GL)，一間於一八六七年創辦的船級社，為德國的一家機構，在海事及能源領域為各行業提供服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挪威船級社與德國勞氏船級社簽署合併協議，成立新公司DNV GL

「載重噸」	指	一載重噸相當於1,000公斤，為計算船舶載重達到最大夏季載重線時的最大許可載重量(包括貨物、乘客、燃料、儲存物及全體船員的重量)的單位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或倘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力」	指	計算發動機動力的單位，1馬力相等於0.736千瓦
「上市」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液化天然氣」或「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R」	指	英國勞氏船級社，一間於一七六零年在英國創辦的船級社及獨立風險管理機構，為一間提供風險評估及緩解服務以及管理系統認證的非盈利機構
「百萬桶」	指	百萬桶

詞彙表

「巴拿馬型」	指	分類為巴拿馬型的船舶為適合通過巴拿馬運河水閘(均為1,000英尺長, 110英尺寬及85英尺深)的最大尺寸船舶。因此, 巴拿馬型船尺寸通常約965英尺長(294.0米)、106英尺寬(32.3米)及吃水39.5英尺(12.0米)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熔安重工」	指	安徽熔安重工機械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現稱熔盛機械「熔安機電設備」
「熔安動力機械」	指	合肥熔安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熔盛海洋工程」	指	江蘇熔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由我們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熔焊機電」	指	南通熔焊船舶機電安裝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並由我們擁有95%權益及熔盛投資擁有5%權益
「熔盛重工」或「江蘇熔盛重工」	指	江蘇熔盛重工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由熔盛重工控股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97.55%及2.45%權益
「熔盛重工控股」	指	熔盛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我們擁有98.5%的權益
「熔盛投資」或「旭明投資」	指	江蘇熔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並由張先生最終控制, 現稱為江蘇旭明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熔盛機械」	指	熔盛機械有限公司, 前稱熔安重工

「熔盛海事」	指	熔盛海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成立於新加坡的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5%權益
「熔盛塗裝」	指	南通熔盛塗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控股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熔盛研究設計院」	指	江蘇熔盛船舶工程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熔盛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
「熔盛造船」	指	江蘇熔盛造船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熔燁倉儲」	指	南通熔燁倉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熔盛重工控股及熔盛投資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蘇伊士型」	指	120,000載重噸至200,000載重噸之間的船舶，其尺寸使其可滿載通行蘇伊士運河
「標箱」	指	相等於20英尺長的單位，通常用於表示集裝箱船及集裝箱碼頭運力的不精確載貨量單位。根據一個20英尺長(薄)聯運集裝箱(一種標準鐵箱)的體積計算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超大型油輪」	指	200,000載重噸或以上的超大型油輪
「超大型礦砂船」或「VLOC」	指	220,000載重噸以上的超大型礦砂船

股東資訊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 01101

主要財務日期

公佈二零一四年
年度業績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就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相關的暫停
辦理股份登記
手續期間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 9,490,194,599股股份

二零一四年派付
每股中期股息 : —

二零一四年派付
每股末期股息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 : (852) 2862-8628
電郵 :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25樓
2505至2508室

聯絡查詢

投資者關係
電話 : (852) 3900-1888
電郵 : ir@rshi.cn
網站 : www.huarongenergy.com.hk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強(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鄔振國(副主席)
洪樑
王少劍(首席財務官)
王濤
魏阿寧
朱文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
胡衛平
王錦連
周展

審核委員會

周展(主席)
夏大慰
胡衛平
王錦連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陳強
王少劍
夏大慰
胡衛平

提名委員會

王錦連(主席)
魏阿寧
夏大慰
胡衛平

薪酬委員會

胡衛平(主席)
陳強
鄔振國
王錦連
周展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陳強(主席)
洪樑
王少劍
夏大慰
周展

公司秘書

李敏兒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蘇省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閘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址

<http://www.huarongenergy.com.hk>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